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5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4663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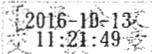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4663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08133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A1
|
八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105年8月29日何服平字第10508028號函及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072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老人安養設施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且原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專案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本部前於92年12月29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訂有老人住宅專章，同編第2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合先敘明。
- 三、惟查老人福利法前於86年6月18日修正第15條為「省（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一、政

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提供符合國民住宅承租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給予優先承租之權利。二、專案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三、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承租之國民住宅，於老人非因死亡而未再同住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收回該住宅及基地。」，於96年1月31日將第15條修正為第3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於104年12月9日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依其修正理由為：「一、第一項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二、第二項修正為：『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四、次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3月31日社家老字第1030009522 號函所示：「.....考量老人住宅為住宅型態之一種，亦非以弱勢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前述方案既已停止試辦，當不適用前述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已明示老人住宅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綜上

A1
|
八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因老人福利法第15條業經修正，且老人住宅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已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第293條之適用對象，自無該章相關條文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6直轄市（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9-29
交15換:57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70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970900A00_ATTCH1.pdf、64970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43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因素考量，將提供開挖擋土使用之擋土設施單獨申請雜項執照或於建造執照許可階段合併辦理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擋土設施雜項執照時，設計建築師及簽證結構之專業技師一併簽證說明本案係基於何種考量因素（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考量等），需將提供開挖擋土使用之擋土設施單獨申請雜項執照，圖說及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說明：「本案擋土設施係提供開挖擋土使用，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日後如變更合併建築物主體結構設計，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A1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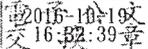
A1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時，原領有雜項執照或已施工完竣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擋土設施，如擬變更合併建築物主體結構設計，應併案廢止原領有雜項執照或雜項使用執照，同時請設計建築師及簽證結構之專業技師一併簽證說明原雜項工作物已一併檢討設計，並符合建造執照申請法令適用日期之相關法令。

三、本案納入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811439-1.pdf)

主旨：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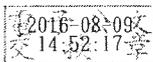
雜項工作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29500 號函。
- 二、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5636 號函（如附件）會議紀錄結論：「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考量等，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貴府所稱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符合上開函釋精神，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56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 96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內擋土工程得
否先行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蘇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署長 林欽榮

六、結論：

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

七、散會。

A1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函有關地下連續壁、扶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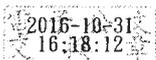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919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9191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周邊走廊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6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四、檢送上開號函文影本 1 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六
〇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周邊走廊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
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1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9日都字
北萬華住（設）第10502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
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第3項）第一項應予區劃
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
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有關79條
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
理。」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載會
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上開第79條之2第3項現行條
文業移列第4項，是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
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4項辦理。
- 三、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

A1
|
八
六
〇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上開
第 79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

正本：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10-20
交 09:29:30 章

A1
|
八
六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 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周邊走廊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六(JCS210504605040.docx、JCS310504605040.pdf)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 查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

A1
|
八
六
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
六
一
，
有
關
地
質
法
規
定
之
地
質
敏
感
區
基
地
地
質
調
查
及
地
質
安
全
評
估
，
涉
及
土
地
開
發
行
為
計
畫
變
更
或
補
辦
合
法
化
時
之
辦
理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三) 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11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8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

(四) 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

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时，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或第17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A1
|
八
六
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
六
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 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五、隨函檢附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六、本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均含附件〕

電 2015-12-01
交 14 換 23 章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意見回復表

項次	機關(單位)發文字號	機關(單位)提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答復	備註
1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一))	<p>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辦理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p> <p>1、依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變更設計是否需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無需停工為斷。惟就停工案件,是否必然有依重為審核結果加以施作之可能?於無需停工之案件,是否全無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性?訂定審查原則時,建請考量地質法之立法目的,確保審查原則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間具備合理關連,以為適法之裁量。</p> <p>2、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義務,係源自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然變更設計之行為</p>	<p>1. 本案考量之案件係指開發案件之相關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建造執照等)業經核定(核可)時,基地尚未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於施工期間,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者,如施工期間皆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則地質法無規定要求該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2. 現考量之案例為基地於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遇有計畫變更之申請與審查時之辦理情形。</p> <p>3. 參照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未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4. 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p>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p>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原則上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p>	<p>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原則上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p>
<p>是否為本條所指之「土地開發行為」(參照附件 2 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以及變更設計之申請是否為「申請土地開發前」，建請併為說明。</p>		<p>5. 次查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原則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造執照變更申請，不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故就涉及施工審查之案件，於變更計畫時，原則皆應停工。</p>
		<p>6. 綜上第 4 點及第 5 點，土地開發行為之計畫變更，仍應以先停工，待審核通過後始復工為原則；涉有需停工之計畫變更案，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尚無違悖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書函之見解。</p>
		<p>7. 經濟部於彙整全臺區域性之地質資料後，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有關地質法第 8 條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依開發及使用目的，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p>

			<p>文件，一併審查；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經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而此時若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施工項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 8 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p> <p>8. 綜上，本所作出「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說明。</p>
2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二))</p>	<p>第三案有關輔導既有違建合法化，依內政部表示，違建合法化之申請仍須符合申請時之建築規範，並非審核要件有所不同。參照會議決議所指「其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p>	<p>就輔導既有違章建築合法化部分，如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則需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無另訂審查原則。</p>

3/14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六一 |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p>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與現行審查原則相同？若否，則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是否有另訂不同審查原則之必要，及該原則是否合於地質法之立法目的，建請釐清。</p>	
<p>3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三))</p>	<p>第四案有關土地開發行為應經 2 個以上審查階段，各階段審查機關對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現行實務上於申請人檢附前階段許可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後階段審查機關若僅審查是否落實報告中之對策部分，可否認為已踐行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若然，宜就其合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說明，預為說帖因應。</p>	<p>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包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地質調查成果係藉由專業技師(或承辦人員)職能，陳述地質現況；地質安全評估則須視其開發使用之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使用分區變更之目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目的、建築行為之目的)而撰寫，併入相關法令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同審查，於此部分，各審查機關仍應視其目的，而有不同的考量，但仍得參考前階段之審查結果。</p>	
<p>4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三)</p>	<p>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非另立審查程序，而係納入既有審查程序中，是以地質法與其他審查程序之法令間應如何調適、審查實務上如何銜接，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落實至關重要。惟此一議題涉及不同審查程序與多數行政機關之權責，釐清誠屬不易，建請貴所考量以專案或委外研究方式，將相關議題建立統一作業模式</p>	<p>地質敏感區自 103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公告 44 項地質敏感區，相關法令規定亦配合修改條文內容；本所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以了解並因應各機關反映執行地質法時之困難與疑義，將持續與各地質法執行機關聯繫並研議因應方案，感謝法規會之建議。</p>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 號函 (說明二(一))	供各相關機關參考，俾利業務推動，並可作為日後地質法修正之參考。 查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意旨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相關地質評估，惟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中，著重於土地開發行為已進入實質施工階段且遇有變更設計時，應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與判斷原則，似與上述地質法第 8 條之精神有所違背，建議貴所應釐清相關地質法規疑義。	同項次 1 之答復。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0 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 號函 (說明二(二))	有關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之變更程序，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非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或涉及地質敏感區公告進行變更，且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樣態多元，舉凡如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事項，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尚須再檢視其內容是否有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所述「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行為，如貴署所指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項日，如無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所述等事項，尚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14

A1 — 八六一 —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p>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如有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難以依照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所提方式適用；再者，若要求各變更程序皆應重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且似與地質法第 8 條之旨不符，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請貴所本於地質法主管機關，由貴所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變更）等審查作業。</p>	
--	---	--	--

7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 年 6 月 22 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 號函 (說明二~六)</p>	<p>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查相關書件審查通過後之施工、完工階段，其變更設計僅係對原核定計畫內容之調整及異動，如未涉及擴大開發規模，顯已非屬地質法第 8 條規定之「申請土地開發前」，再繼續適用，恐有解釋逾越法律之虞。</p> <p>退而求其次，則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第 1 點 C 對策、第二案決議第 1 點 A 對策及前開二函說明三(三)部分，本局認為因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是否停工之認定，係基於審查之需要，與是否需依地質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原屬二事；現以「是否停工」為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要件，恐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再者亦可能衍生審查主管機關依職權同意計畫變更無須停工，因而無端涉入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圖利情事，爰建議刪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p>	同項次 1 之答復。	
---	--	--	------------	--

7/14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p>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之文字，如有必要，建議另定其他適用要件。</p> <p>又回對策之末段「其變更計畫屬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事後審查」，可能助長先違規再補辦申請變更設計審查，而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投機心態，仍請貴所再審慎考量。</p> <p>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決議，貴所現仍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就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但已先將該初擬對策以前開二函回復相關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請再酌。</p>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 年 6 月 22 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 號函 (說明七)	另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變更設計需否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定事宜，建議貴所以地質法主管機關立場通函實施，以免各審查機關間之不同調。	將於確認後，通函實施。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二(一))	第一案：請加敘明後續計畫變更部份，應由原核准計畫之審查機關辦理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時，應由環評之主管機關審查該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而非後續建管單位審查)。 第二案：倘新增基地範圍(面積增加)而無變更基礎型式，是否仍需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各計畫之變更，遇有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其審查仍回歸到各該計畫變更之審查機關併同審查。	
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二(二))	第三案：已先行動工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該建築時興建時未有地質法等相關規定，今申請補照而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該地下室基礎已興建完成，是否仍需依規檢討透水層範圍，或有其它相關替代檢討方式?	同項次 1 之答復，如屬建築許可案件者，另案辦理。	
1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二(三))	第四案：建議如土地開發行為有多階段審查，較前階段已有審查地質法之相關規定，較後階段審查機關則無需審查，以節省行政資源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製作報告書。	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該補照行為是否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如屬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二(四))	綜上述，本局就此次會議內容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同項次 3 之答復。	
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14

A1 一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14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 號函 (說明三)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執行疑義， 惠請貴所釋示憑辦。	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作業準則第 11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 如下：……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 基準：……(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 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1.非都市土 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 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 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 十。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 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已有 明定，惟實務上都市土地住宅區之建 蔽率大多為百分之六十，法定空地為 百分之四十，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 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則 造成地下室開挖範圍受限至 100%-40%*60%=76%，無法全面開挖， 而都市土地地價甚高，大樓地下室一 般依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 計停放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若無 法於地下一、二層平面式多設停放車	本所將依貴局所述意見，並檢視建築相關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後，納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基地地質調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修訂之參據。
----	--	-------------------------------	---	---

		<p>輛，勢必需向地下室增挖一或二層，除建商營建成本提高，工程時間延長，增加二氧化碳氣體排放，提高房價，耗能耗財，不符社會成本實際需求，則建請上開透水層限制是否得予放寬，以利民需。</p> <p>另有建築案地下室開挖範圍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或九十，建築師設計位於法定空地處之地下室高度以降版方式設計，上方樓板高度低於基地地面，以側向透水方式檢討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是否符合貴所規定之透水層百分比？</p> <p>另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因而退讓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有部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同前款規定，部分法定空地(如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位於現有巷道上，經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p>
--	--	---

11/14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六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p>十規定，勢必造成建築面積減少，影響申請人權益；又或申請基地位於 2 條道路之角地，因騎樓地可建築百分之百，其他法定空地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規定，亦會影響申請人權益。</p> <p>又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若有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相關執行疑義分述如下：</p> <p>(一)原為已建築完成地上四層建築物，無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現申請垂直增建地上第五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則建築物四層以下並無施作工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p> <p>(二)原已有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公眾使用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現申請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因增建面積未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無需增加鑽孔，可檢附原申請建造執照之地質鑽探報</p>	
--	--	--	--

<p>15</p>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29 日 土技全聯(105)字第 144 號函(說明二)</p>	<p>告書參考申請建造執照，則類似案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 綜上述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執行疑義，惠請貴所釋示憑辦。</p>	<p>第四案決議 2. 要求「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各審查階段，皆應併同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造成審查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者要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水土保持計畫者要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在會場已遭到環保署之反對，仍然做出此一違法決議，令人遺憾。 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要求環評審查人審查是強人所難且違法。</p>	<p>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地質法公告施行前，多項應送審之相關書圖文件須包括有地質資料之規定，如「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等，皆有要求環境影響評估應包括地形、地質、水文等物理及化學因子，故相關環評審查工作，皆已有地質相關之評估及審查事項。 地質法規範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並要求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行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查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p>
-----------	---	---	--	--

A1 | 八六一 |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16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29 日 土技全聯(105)字 第 144 號函(說明 二)	<p>第五案: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實定性，其 2 點結論均含糊不明，可謂治絲益棼。故結論應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專業團體得收取審查費用。 2、專業團體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之規定，專業團體中之審查人員除技師公會外，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p>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該評估項目涉獵多方專業學識，須借助各類科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就其專業見解審查之，爰此，地質法就涉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p>	
			<p>有關審查費用之收取，應依各審查相關之法令規定規範之，地質法並無授權訂定審查費用相關規定。 另專業團體之委託工作，係由審查機關辦理，本所尊重各審查機關之專業考量。</p>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4046055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 年 10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457 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空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

A1
|
八
六
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
六
一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部前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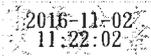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501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012300A00_ATTCH1.pdf、15012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
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711 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8 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 06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八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9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81913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份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本署9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府函詢申請人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將地下連續壁工程申請雜項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前開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依法核發，其後申請人復因工程需求而將該連續壁工程併入建造執照申請內容乙案，尚非法所不許；惟案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冷岡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811@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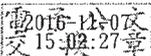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152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212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停止適用內政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八
六
三
函轉停止適用內政「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八
六
三
函轉停止適用內政「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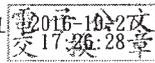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工務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280402號函辦理。
- 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釋示：「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一、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二、承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得免承造人認章。三、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四、監造人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監造人者，得免監造人認章。」，先予敘明。
- 三、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73年11月7日修

正之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已無需求，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1 | 八六三 | 函轉停止適用內政「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八
六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51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165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廢止「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並以105年10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150號令發布（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0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1501號書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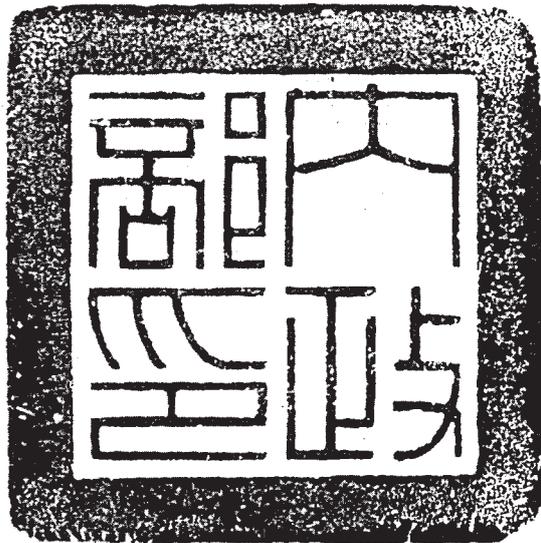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6-11-07 11:32:44

令及函轉內政部廢止「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並以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0150 號



廢止「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
六
四

函轉內政部廢止「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並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0150 號令發布（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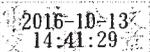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70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70800 號令(649708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70800 號令廢止「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審查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6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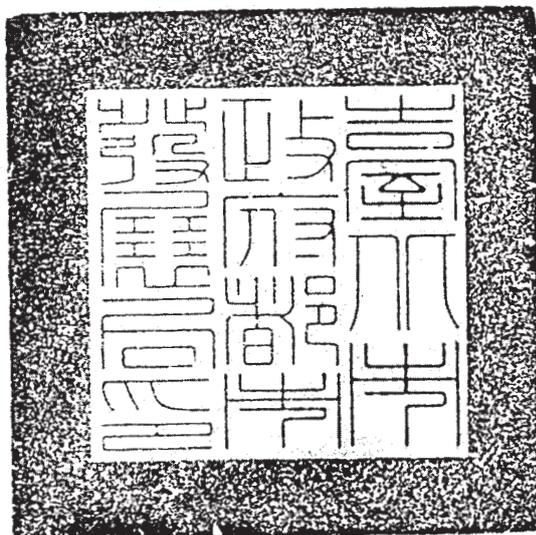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
二
處函轉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70800 號令廢止「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70800 號



廢止「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審查原則」，
並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局長 楊洲民

A2
—
九
—
一
—
二

函轉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970800 號令廢止「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審查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388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886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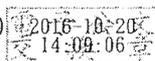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釋示有關建照工程列管開闢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如何取得永久使用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9653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A2
—
九
—
一
—
三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釋示有關建照工程列管開闢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如何取得永久使用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
南區

承辦人：洪辰儒

電話：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965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公有土地如何取得永久使用同意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64960600 號函。
- 二、有關建造業者辦理自費開闢計畫道路，係依據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另查貴管「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係要求業者於開闢前應先釐清土地權屬並與該所有權人妥善協商，避免日後所有權人逕自封閉道路或產生法律爭端，先予敘明。
- 三、惟實務經驗上，諸多業者反應僅能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永久使用同意書，公有土地多無法據以憑辦；查貴處列

A2
—
九
—
三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釋示有關建照工程列管開闢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如何取得永久使用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
三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釋示有關建照工程列管開闢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如何取得永久使用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管業者協助開闢計畫道路行經之公有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依法係留供地方政府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故涉及公有土地須由本處依據土地法第26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無須檢附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四、另有關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案，因申辦有償撥用時須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且本處業已報府核准該類案件之有償撥用價款（依規定係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須全數由業者負擔，經費由本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故本處將依個案於審查圖說階段錄案辦理撥用事宜，俟收到業者撥入之有償撥用價款後，始商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層請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並於圖說核定函一併函知貴處要求業者須俟土地完成撥用後始得進場施作，另土地撥用完成後本處亦會另函通知貴處。

五、綜上，有關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內公有土地涉及有償或無償撥用案，業者應無須檢附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另建請貴處要求業者於建造列管階段應先釐清開闢範圍內土地是否須辦理撥用，倘須辦理有償撥用亦先查察撥用價款，並備妥相關資料，俾利本處儘速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

合科 2016-09-29
10:33:04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九
—
一
—
四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Sigma F 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得包含「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歷史街區內」送出基地，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8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1月2日府都建字第10564973300號令(64989500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Sigma F 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得包含「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歷史街區內」送出基地，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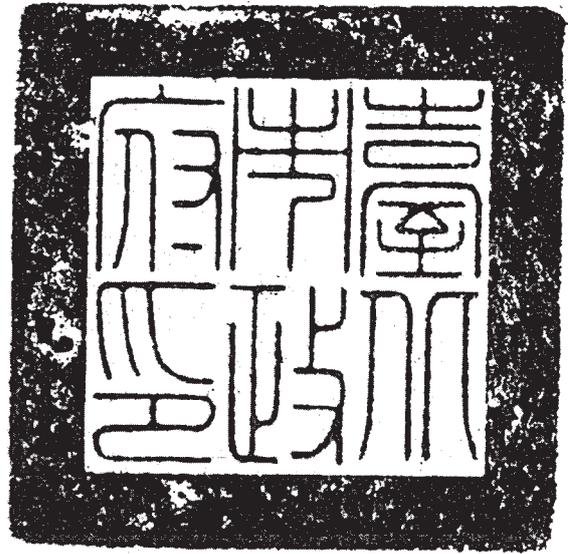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6-11-02
17:17:21

臺北市政府 令

A2
—
九一
—
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973300號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得包含「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歷史街區內」送出基地，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得包含「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歷史街區內」送出基地。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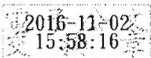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83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983600A00_ATTCH1.doc、64983600A00_ATTCH2.doc、649836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4 項、「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6040 項及第 9081 項、「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6501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一
五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拆字第_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附件 3）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A2
|
九
一
五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



A2
|
九
一
五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_____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A2
—
九
—
一
—
五

1 檢
份 送
， 本
自 局
即 修
日 正
起 「
適 建
用 造
， 執
請 照
查 執
照 照
轉 注
知 意
貴 事
會 項
員 附
表
、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雜
項
執
照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劃，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章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A2
|
九
一
五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執
照
註
意
事
項
附
表
」
、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註
意
事
項
附
表
」
、
「
雜
項
執
照
註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A2
|
九
一
五

1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雜
項
執
照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 (85) 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 (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 (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__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



A2
|
九
一
五

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九
—
一
—
五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變更使用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A2
|
九
一
五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 有效期限加註：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 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 住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 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 室內裝修加註：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A2
—
九
—
一
—
五

1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雜
項
執
照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 違章建築加註：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²，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施工管理加註：

- 6030 變更使用許可核發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
- 9090 本案變更使用，如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10. 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加註：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A2
|
九
一
五
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9501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
- 9502 起造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申請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9503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9504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9505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其他加註：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_____，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6040 本案係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後續申請立案許可事宜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9081 本案公共設施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業經管委會同意改善施做完畢，非屬本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範圍，惟應於竣工勘驗檢查合格。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_____ 戶，變更為 _____ 戶（增加 _____ 戶）（減少 _____ 戶）。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 _____ 號函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A2
|
九
一
五

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4000 昇降機 部。

6501 本案擋土設施係提供開挖擋土使用、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結構體分離，日後如變更合併建築物主體結構設計，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A2
|
九
一
五

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2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5. 其他: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9900 其他: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A2
|
九
一
五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2 修訂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A2
—
九
—
一
五

1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B2
|
三
六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筱文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5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0532095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各 1 份 (32095900A00_ATTCH1.doc、32095900A00_ATTCH2.doc、32095900A00_ATTCH3.doc、320959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 年 10 月 5 日版）」（表 1-3、表 1-4、表 1-5、報表基本資料）影本各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2016-10-13
16:24:44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 年 10 月 5 日版）」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
| 三六三

表 1-3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事業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送件單位(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168 專案		
實施者		送件單位(送件人)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備註
報表基本資料		-	頁碼及說明 (詳附件冊標籤)		自評	
附件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 應檢附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含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無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附件二、 同意書	條例 § 22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三、 公聽會紀錄	細則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四、 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 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 §14、 §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0、基本資料	1. 事業計畫	條例 § 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 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 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一、辦理緣起	5-1. 逕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劃	條例 § 10	1. 詳計畫書第 頁 2. 屬本府 年 月 日公告「 更新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條例 § 11	1. 詳計畫書第 頁及附錄更新單元核准函相關證明文件 2. 屬本府 年 月 日通過都市更新單元審查/公告(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者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3. 本府 年 月 日(發文日)駁回本案(駁回後再申請報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詳附錄 駁回函相關證明文件、簡化程序自劃申請書(詳附件))			
事業計畫書內容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表1-10、表1-11、表1-12、表1-13、表1-14、表1-15、表1-16、表1-17、表1-18、表1-19、表1-20、表1-21、表1-22、表1-23、表1-24、表1-25、表1-26、表1-27、表1-28、表1-29、表1-30、表1-31、表1-32、表1-33、表1-34、表1-35、表1-36、表1-37、表1-38、表1-39、表1-40、表1-41、表1-42、表1-43、表1-44、表1-45、表1-46、表1-47、表1-48、表1-49、表1-50、表1-51、表1-52、表1-53、表1-54、表1-55、表1-56、表1-57、表1-58、表1-59、表1-60、表1-61、表1-62、表1-63、表1-64、表1-65、表1-66、表1-67、表1-68、表1-69、表1-70、表1-71、表1-72、表1-73、表1-74、表1-75、表1-76、表1-77、表1-78、表1-79、表1-80、表1-81、表1-82、表1-83、表1-84、表1-85、表1-86、表1-87、表1-88、表1-89、表1-90、表1-91、表1-92、表1-93、表1-94、表1-95、表1-96、表1-97、表1-98、表1-99、表1-100、表1-101、表1-102、表1-103、表1-104、表1-105、表1-106、表1-107、表1-108、表1-109、表1-110、表1-111、表1-112、表1-113、表1-114、表1-115、表1-116、表1-117、表1-118、表1-119、表1-120、表1-121、表1-122、表1-123、表1-124、表1-125、表1-126、表1-127、表1-128、表1-129、表1-130、表1-131、表1-132、表1-133、表1-134、表1-135、表1-136、表1-137、表1-138、表1-139、表1-140、表1-141、表1-142、表1-143、表1-144、表1-145、表1-146、表1-147、表1-148、表1-149、表1-150、表1-151、表1-152、表1-153、表1-154、表1-155、表1-156、表1-157、表1-158、表1-159、表1-160、表1-161、表1-162、表1-163、表1-164、表1-165、表1-166、表1-167、表1-168、表1-169、表1-170、表1-171、表1-172、表1-173、表1-174、表1-175、表1-176、表1-177、表1-178、表1-179、表1-180、表1-181、表1-182、表1-183、表1-184、表1-185、表1-186、表1-187、表1-188、表1-189、表1-190、表1-191、表1-192、表1-193、表1-194、表1-195、表1-196、表1-197、表1-198、表1-199、表1-200、表1-201、表1-202、表1-203、表1-204、表1-205、表1-206、表1-207、表1-208、表1-209、表1-210、表1-211、表1-212、表1-213、表1-214、表1-215、表1-216、表1-217、表1-218、表1-219、表1-220、表1-221、表1-222、表1-223、表1-224、表1-225、表1-226、表1-227、表1-228、表1-229、表1-230、表1-231、表1-232、表1-233、表1-234、表1-235、表1-236、表1-237、表1-238、表1-239、表1-240、表1-241、表1-242、表1-243、表1-244、表1-245、表1-246、表1-247、表1-248、表1-249、表1-250、表1-251、表1-252、表1-253、表1-254、表1-255、表1-256、表1-257、表1-258、表1-259、表1-260、表1-261、表1-262、表1-263、表1-264、表1-265、表1-266、表1-267、表1-268、表1-269、表1-270、表1-271、表1-272、表1-273、表1-274、表1-275、表1-276、表1-277、表1-278、表1-279、表1-280、表1-281、表1-282、表1-283、表1-284、表1-285、表1-286、表1-287、表1-288、表1-289、表1-290、表1-291、表1-292、表1-293、表1-294、表1-295、表1-296、表1-297、表1-298、表1-299、表1-300、表1-301、表1-302、表1-303、表1-304、表1-305、表1-306、表1-307、表1-308、表1-309、表1-310、表1-311、表1-312、表1-313、表1-314、表1-315、表1-316、表1-317、表1-318、表1-319、表1-320、表1-321、表1-322、表1-323、表1-324、表1-325、表1-326、表1-327、表1-328、表1-329、表1-330、表1-331、表1-332、表1-333、表1-334、表1-335、表1-336、表1-337、表1-338、表1-339、表1-340、表1-341、表1-342、表1-343、表1-344、表1-345、表1-346、表1-347、表1-348、表1-349、表1-350、表1-351、表1-352、表1-353、表1-354、表1-355、表1-356、表1-357、表1-358、表1-359、表1-360、表1-361、表1-362、表1-363、表1-364、表1-365、表1-366、表1-367、表1-368、表1-369、表1-370、表1-371、表1-372、表1-373、表1-374、表1-375、表1-376、表1-377、表1-378、表1-379、表1-380、表1-381、表1-382、表1-383、表1-384、表1-385、表1-386、表1-387、表1-388、表1-389、表1-390、表1-391、表1-392、表1-393、表1-394、表1-395、表1-396、表1-397、表1-398、表1-399、表1-400、表1-401、表1-402、表1-403、表1-404、表1-405、表1-406、表1-407、表1-408、表1-409、表1-410、表1-411、表1-412、表1-413、表1-414、表1-415、表1-416、表1-417、表1-418、表1-419、表1-420、表1-421、表1-422、表1-423、表1-424、表1-425、表1-426、表1-427、表1-428、表1-429、表1-430、表1-431、表1-432、表1-433、表1-434、表1-435、表1-436、表1-437、表1-438、表1-439、表1-440、表1-441、表1-442、表1-443、表1-444、表1-445、表1-446、表1-447、表1-448、表1-449、表1-450、表1-451、表1-452、表1-453、表1-454、表1-455、表1-456、表1-457、表1-458、表1-459、表1-460、表1-461、表1-462、表1-463、表1-464、表1-465、表1-466、表1-467、表1-468、表1-469、表1-470、表1-471、表1-472、表1-473、表1-474、表1-475、表1-476、表1-477、表1-478、表1-479、表1-480、表1-481、表1-482、表1-483、表1-484、表1-485、表1-486、表1-487、表1-488、表1-489、表1-490、表1-491、表1-492、表1-493、表1-494、表1-495、表1-496、表1-497、表1-498、表1-499、表1-500、表1-501、表1-502、表1-503、表1-504、表1-505、表1-506、表1-507、表1-508、表1-509、表1-510、表1-511、表1-512、表1-513、表1-514、表1-515、表1-516、表1-517、表1-518、表1-519、表1-520、表1-521、表1-522、表1-523、表1-524、表1-525、表1-526、表1-527、表1-528、表1-529、表1-530、表1-531、表1-532、表1-533、表1-534、表1-535、表1-536、表1-537、表1-538、表1-539、表1-540、表1-541、表1-542、表1-543、表1-544、表1-545、表1-546、表1-547、表1-548、表1-549、表1-550、表1-551、表1-552、表1-553、表1-554、表1-555、表1-556、表1-557、表1-558、表1-559、表1-560、表1-561、表1-562、表1-563、表1-564、表1-565、表1-566、表1-567、表1-568、表1-569、表1-570、表1-571、表1-572、表1-573、表1-574、表1-575、表1-576、表1-577、表1-578、表1-579、表1-580、表1-581、表1-582、表1-583、表1-584、表1-585、表1-586、表1-587、表1-588、表1-589、表1-590、表1-591、表1-592、表1-593、表1-594、表1-595、表1-596、表1-597、表1-598、表1-599、表1-600、表1-601、表1-602、表1-603、表1-604、表1-605、表1-606、表1-607、表1-608、表1-609、表1-610、表1-611、表1-612、表1-613、表1-614、表1-615、表1-616、表1-617、表1-618、表1-619、表1-620、表1-621、表1-622、表1-623、表1-624、表1-625、表1-626、表1-627、表1-628、表1-629、表1-630、表1-631、表1-632、表1-633、表1-634、表1-635、表1-636、表1-637、表1-638、表1-639、表1-640、表1-641、表1-642、表1-643、表1-644、表1-645、表1-646、表1-647、表1-648、表1-649、表1-650、表1-651、表1-652、表1-653、表1-654、表1-655、表1-656、表1-657、表1-658、表1-659、表1-660、表1-661、表1-662、表1-663、表1-664、表1-665、表1-666、表1-667、表1-668、表1-669、表1-670、表1-671、表1-672、表1-673、表1-674、表1-675、表1-676、表1-677、表1-678、表1-679、表1-680、表1-681、表1-682、表1-683、表1-684、表1-685、表1-686、表1-687、表1-688、表1-689、表1-690、表1-691、表1-692、表1-693、表1-694、表1-695、表1-696、表1-697、表1-698、表1-699、表1-700、表1-701、表1-702、表1-703、表1-704、表1-705、表1-706、表1-707、表1-708、表1-709、表1-710、表1-711、表1-712、表1-713、表1-714、表1-715、表1-716、表1-717、表1-718、表1-719、表1-720、表1-721、表1-722、表1-723、表1-724、表1-725、表1-726、表1-727、表1-728、表1-729、表1-730、表1-731、表1-732、表1-733、表1-734、表1-735、表1-736、表1-737、表1-738、表1-739、表1-740、表1-741、表1-742、表1-743、表1-744、表1-745、表1-746、表1-747、表1-748、表1-749、表1-750、表1-751、表1-752、表1-753、表1-754、表1-755、表1-756、表1-757、表1-758、表1-759、表1-760、表1-761、表1-762、表1-763、表1-764、表1-765、表1-766、表1-767、表1-768、表1-769、表1-770、表1-771、表1-772、表1-773、表1-774、表1-775、表1-776、表1-777、表1-778、表1-779、表1-780、表1-781、表1-782、表1-783、表1-784、表1-785、表1-786、表1-787、表1-788、表1-789、表1-790、表1-791、表1-792、表1-793、表1-794、表1-795、表1-796、表1-797、表1-798、表1-799、表1-800、表1-801、表1-802、表1-803、表1-804、表1-805、表1-806、表1-807、表1-808、表1-809、表1-810、表1-811、表1-812、表1-813、表1-814、表1-815、表1-816、表1-817、表1-818、表1-819、表1-820、表1-821、表1-822、表1-823、表1-824、表1-825、表1-826、表1-827、表1-828、表1-829、表1-830、表1-831、表1-832、表1-833、表1-834、表1-835、表1-836、表1-837、表1-838、表1-839、表1-840、表1-841、表1-842、表1-843、表1-844、表1-845、表1-846、表1-847、表1-848、表1-849、表1-850、表1-851、表1-852、表1-853、表1-854、表1-855、表1-856、表1-857、表1-858、表1-859、表1-860、表1-861、表1-862、表1-863、表1-864、表1-865、表1-866、表1-867、表1-868、表1-869、表1-870、表1-871、表1-872、表1-873、表1-874、表1-875、表1-876、表1-877、表1-878、表1-879、表1-880、表1-881、表1-882、表1-883、表1-884、表1-885、表1-886、表1-887、表1-888、表1-889、表1-890、表1-891、表1-892、表1-893、表1-894、表1-895、表1-896、表1-897、表1-898、表1-899、表1-900、表1-901、表1-902、表1-903、表1-904、表1-905、表1-906、表1-907、表1-908、表1-909、表1-910、表1-911、表1-912、表1-913、表1-914、表1-915、表1-916、表1-917、表1-918、表1-919、表1-920、表1-921、表1-922、表1-923、表1-924、表1-925、表1-926、表1-927、表1-928、表1-929、表1-930、表1-931、表1-932、表1-933、表1-934、表1-935、表1-936、表1-937、表1-938、表1-939、表1-940、表1-941、表1-942、表1-943、表1-944、表1-945、表1-946、表1-947、表1-948、表1-949、表1-950、表1-951、表1-952、表1-953、表1-954、表1-955、表1-956、表1-957、表1-958、表1-959、表1-960、表1-961、表1-962、表1-963、表1-964、表1-965、表1-966、表1-967、表1-968、表1-969、表1-970、表1-971、表1-972、表1-973、表1-974、表1-975、表1-976、表1-977、表1-978、表1-979、表1-980、表1-981、表1-982、表1-983、表1-984、表1-985、表1-986、表1-987、表1-988、表1-989、表1-990、表1-991、表1-992、表1-993、表1-994、表1-995、表1-996、表1-997、表1-998、表1-999、表1-1000、表1-1001、表1-1002、表1-1003、表1-1004、表1-1005、表1-1006、表1-1007、表1-1008、表1-1009、表1-1010、表1-1011、表1-1012、表1-1013、表1-1014、表1-1015、表1-1016、表1-1017、表1-1018、表1-1019、表1-1020、表1-1021、表1-1022、表1-1023、表1-1024、表1-1025、表1-1026、表1-1027、表1-1028、表1-1029、表1-1030、表1-1031、表1-1032、表1-1033、表1-1034、表1-1035、表1-1036、表1-1037、表1-1038、表1-1039、表1-1040、表1-1041、表1-1042、表1-1043、表1-1044、表1-1045、表1-1046、表1-1047、表1-1048、表1-1049、表1-1050、表1-1051、表1-1052、表1-1053、表1-1054、表1-1055、表1-1056、表1-1057、表1-1058、表1-1059、表1-1060、表1-1061、表1-1062、表1-1063、表1-1064、表1-1065、表1-1066、表1-1067、表1-1068、表1-1069、表1-1070、表1-1071、表1-1072、表1-1073、表1-1074、表1-1075、表1-1076、表1-1077、表1-1078、表1-1079、表1-1080、表1-1081、表1-1082、表1-1083、表1-1084、表1-1085、表1-1086、表1-1087、表1-1088、表1-1089、表1-1090、表1-1091、表1-1092、表1-1093、表1-1094、表1-1095、表1-1096、表1-1097、表1-1098、表1-1099、表1-1100、表1-1101、表1-1102、表1-1103、表1-1104、表1-1105、表1-1106、表1-1107、表1-1108、表1-1109、表1-1110、表1-1111、表1-1112、表1-1113、表1-1114、表1-1115、表1-1116、表1-1117、表1-1118、表1-1119、表1-1120、表1-1121、表1-1122、表1-1123、表1-1124、表1-1125、表1-1126、表1-1127、表1-1128、表1-1129、表1-1130、表1-1131、表1-1132、表1-1133、表1-1134、表1-1135、表1-1136、表1-1137、表1-1138、表1-1139、表1-1140、表1-1141、表1-1142、表1-1143、表1-1144、表1-1145、表1-1146、表1-1147、表1-1148、表1-1149、表1-1150、表1-1151、表1-1152、表1-1153、表1-1154、表1-1155、表1-1156、表1-1157、表1-1158、表1-1159、表1-1160、表1-1161、表1-1162、表1-1163、表1-1164、表1-1165、表1-1166、表1-1167、表1-1168、表1-1169、表1-1170、表1-1171、表1-1172、表1-1173、表1-1174、表1-1175、表1-1176、表1-1177、表1-1178、表1-1179、表1-1180、表1-1181、表1-1182、表1-1183、表1-1184、表1-1185、表1-1186、表1-1187、表1-1188、表1-1189、表1-1190、表1-1191、表1-1192、表1-1193、表1-1194、表1-1195、表1-1196、表1-1197、表1-1198、表1-1199、表1-1200、表1-1201、表1-1202、表1-1203、表1-1204、表1-1205、表1-1206、表1-1207、表1-1208、表1-1209、表1-1210、表1-1211、表1-1212、表1-1213、表1-1214、表1-1215、表1-1216、表1-1217、表1-1218、表1-1219、表1-1220、表1-1221、表1-1222、表1-1223、表1-1224、表1-1225、表1-1226、表1-1227、表1-1228、表1-1229、表1-1230、表1-1231、表1-1232、表1-1233、表1-1234、表1-1235、表1-1236、表1-1237、表1-1238、表1-1239、表1-1240、表1-1241、表1-1242、表1-1243、表1-1244、表1-1245、表1-1246、表1-1247、表1-1248、表1-1249、表1-1250、表1-1251、表1-1252、表1-1253、表1-1254、表1-1255、表1-1256、表1-1257、表1-1258、表1-1259、表1-1260、表1-1261、表1-1262、表1-1263、表1-1264、表1-1265、表1-1266、表1-1267、表1-1268、表1-1269、表1-1270、表1-1271、表1-1272、表1-1273、表1-1274、表1-1275、表1-1276、表1-1277、表1-1278、表1-1279、表1-1280、表1-1281、表1-1282、表1-1283、表1-1284、表1-1285、表1-1286、表1-1287、表1-1288、表1-1289、表1-1290、表1-1291、表1-1292、表1-1293、表1-1294、表1-1295、表1-1296、表1-1297、表1-1298、表1-1299、表1-1300、表1-1301、表1-1302、表1-1303、表1-1304、表1-1305、表1-1306、表1-1307、表1-1308、表1-1309、表1-1310、表1-1311、表1-1312、表1-1313、表1-1314、表1-1315、表1-1316、表1-1317、表1-1318、表1-1319、表1-1320、表1-1321、表1-1322、表1-1323、表1-1324、表1-1325、表1-1326、表1-1327、表1-1328、表1-1329、表1-1330、表1-1331、表1-1332、表1-1333、表1-1334、表1-1335、表1-1336、表1-1337、表1-1338、表1-1339、表1-1340、表1-1341、表1-1342、表1-1343、表1-1344、表1-1345、表1-1346、表1-1347、表1-1348、表1-1349、表1-1350、表1-1351、表1-1352、表1-1353、表1-1354、表1-1355、表1-1356、表1-1357、表1-1358、表1-1359、表1-1360、表1-1361、表1-1362、表1-1363、表1-1364、表1-1365、表1-1366、表1-1367、表1-1368、表1-1369、表1-1370、表1-1371、表1-1372、表1-1373、表1-1374、表1-1375、表1-1376、表1-1377、表1-1378、表1-1379、表1-1380、表1-1381、表1-1382、表1-1383、表1-1384、表1-

	5-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事業概要仍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暫緩審查，逕送事業計畫	條例 § 22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詳附錄_____)		
二、事業計畫範圍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劃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	條例 § 10、§1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三、實施者	7-1. 逕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或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為單一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核准：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或為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同意之預定實施者	內政部 95.2.9 台內營字第 0950800663 號函、條例 §22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7-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未載明預定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單一實施者(100 年 11 月 10 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公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之單一實施者(100 年 11 月 10 日後核准)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專案計畫	依 99.7.27 第 1587 次市政會議決議	詳計畫書第_____頁(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含計畫書內容第二章地籍圖地號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錯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依(一)核計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後，且達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比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比例：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土地面積比例：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物面積比例：_____			
	註：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事項者，故扣除部分比例。 1.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2.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不一致。 3.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欄位。 4.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發給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6.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7. 報核前所有權人已陳情撤銷同意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已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鄰地土地及建物謄本)(<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聽會紀錄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表 1-19、表 1-20、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4、表 1-25、表 1-26、表 1-27、表 1-28、表 1-29、表 1-30、表 1-31、表 1-32、表 1-33、表 1-34、表 1-35、表 1-36、表 1-37、表 1-38、表 1-39、表 1-40、表 1-41、表 1-42、表 1-43、表 1-44、表 1-45、表 1-46、表 1-47、表 1-48、表 1-49、表 1-50、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表 1-55、表 1-56、表 1-57、表 1-58、表 1-59、表 1-60、表 1-61、表 1-62、表 1-63、表 1-64、表 1-65、表 1-66、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70、表 1-71、表 1-72、表 1-73、表 1-74、表 1-75、表 1-76、表 1-77、表 1-78、表 1-79、表 1-80、表 1-81、表 1-82、表 1-83、表 1-84、表 1-85、表 1-86、表 1-87、表 1-88、表 1-89、表 1-90、表 1-91、表 1-92、表 1-93、表 1-94、表 1-95、表 1-96、表 1-97、表 1-98、表 1-99、表 1-100、表 1-101、表 1-102、表 1-103、表 1-104、表 1-105、表 1-106、表 1-107、表 1-108、表 1-109、表 1-110、表 1-111、表 1-112、表 1-113、表 1-114、表 1-115、表 1-116、表 1-117、表 1-118、表 1-119、表 1-120、表 1-121、表 1-122、表 1-123、表 1-124、表 1-125、表 1-126、表 1-127、表 1-128、表 1-129、表 1-130、表 1-131、表 1-132、表 1-133、表 1-134、表 1-135、表 1-136、表 1-137、表 1-138、表 1-139、表 1-140、表 1-141、表 1-142、表 1-143、表 1-144、表 1-145、表 1-146、表 1-147、表 1-148、表 1-149、表 1-150、表 1-151、表 1-152、表 1-153、表 1-154、表 1-155、表 1-156、表 1-157、表 1-158、表 1-159、表 1-160、表 1-161、表 1-162、表 1-163、表 1-164、表 1-165、表 1-166、表 1-167、表 1-168、表 1-169、表 1-170、表 1-171、表 1-172、表 1-173、表 1-174、表 1-175、表 1-176、表 1-177、表 1-178、表 1-179、表 1-180、表 1-181、表 1-182、表 1-183、表 1-184、表 1-185、表 1-186、表 1-187、表 1-188、表 1-189、表 1-190、表 1-191、表 1-192、表 1-193、表 1-194、表 1-195、表 1-196、表 1-197、表 1-198、表 1-199、表 1-200、表 1-201、表 1-202、表 1-203、表 1-204、表 1-205、表 1-206、表 1-207、表 1-208、表 1-209、表 1-210、表 1-211、表 1-212、表 1-213、表 1-214、表 1-215、表 1-216、表 1-217、表 1-218、表 1-219、表 1-220、表 1-221、表 1-222、表 1-223、表 1-224、表 1-225、表 1-226、表 1-227、表 1-228、表 1-229、表 1-230、表 1-231、表 1-232、表 1-233、表 1-234、表 1-235、表 1-236、表 1-237、表 1-238、表 1-239、表 1-240、表 1-241、表 1-242、表 1-243、表 1-244、表 1-245、表 1-246、表 1-247、表 1-248、表 1-249、表 1-250、表 1-251、表 1-252、表 1-253、表 1-254、表 1-255、表 1-256、表 1-257、表 1-258、表 1-259、表 1-260、表 1-261、表 1-262、表 1-263、表 1-264、表 1-265、表 1-266、表 1-267、表 1-268、表 1-269、表 1-270、表 1-271、表 1-272、表 1-273、表 1-274、表 1-275、表 1-276、表 1-277、表 1-278、表 1-279、表 1-280、表 1-281、表 1-282、表 1-283、表 1-284、表 1-285、表 1-286、表 1-287、表 1-288、表 1-289、表 1-290、表 1-291、表 1-292、表 1-293、表 1-294、表 1-295、表 1-296、表 1-297、表 1-298、表 1-299、表 1-300、表 1-301、表 1-302、表 1-303、表 1-304、表 1-305、表 1-306、表 1-307、表 1-308、表 1-309、表 1-310、表 1-311、表 1-312、表 1-313、表 1-314、表 1-315、表 1-316、表 1-317、表 1-318、表 1-319、表 1-320、表 1-321、表 1-322、表 1-323、表 1-324、表 1-325、表 1-326、表 1-327、表 1-328、表 1-329、表 1-330、表 1-331、表 1-332、表 1-333、表 1-334、表 1-335、表 1-336、表 1-337、表 1-338、表 1-339、表 1-340、表 1-341、表 1-342、表 1-343、表 1-344、表 1-345、表 1-346、表 1-347、表 1-348、表 1-349、表 1-350、表 1-351、表 1-352、表 1-353、表 1-354、表 1-355、表 1-356、表 1-357、表 1-358、表 1-359、表 1-360、表 1-361、表 1-362、表 1-363、表 1-364、表 1-365、表 1-366、表 1-367、表 1-368、表 1-369、表 1-370、表 1-371、表 1-372、表 1-373、表 1-374、表 1-375、表 1-376、表 1-377、表 1-378、表 1-379、表 1-380、表 1-381、表 1-382、表 1-383、表 1-384、表 1-385、表 1-386、表 1-387、表 1-388、表 1-389、表 1-390、表 1-391、表 1-392、表 1-393、表 1-394、表 1-395、表 1-396、表 1-397、表 1-398、表 1-399、表 1-400、表 1-401、表 1-402、表 1-403、表 1-404、表 1-405、表 1-406、表 1-407、表 1-408、表 1-409、表 1-410、表 1-411、表 1-412、表 1-413、表 1-414、表 1-415、表 1-416、表 1-417、表 1-418、表 1-419、表 1-420、表 1-421、表 1-422、表 1-423、表 1-424、表 1-425、表 1-426、表 1-427、表 1-428、表 1-429、表 1-430、表 1-431、表 1-432、表 1-433、表 1-434、表 1-435、表 1-436、表 1-437、表 1-438、表 1-439、表 1-440、表 1-441、表 1-442、表 1-443、表 1-444、表 1-445、表 1-446、表 1-447、表 1-448、表 1-449、表 1-450、表 1-451、表 1-452、表 1-453、表 1-454、表 1-455、表 1-456、表 1-457、表 1-458、表 1-459、表 1-460、表 1-461、表 1-462、表 1-463、表 1-464、表 1-465、表 1-466、表 1-467、表 1-468、表 1-469、表 1-470、表 1-471、表 1-472、表 1-473、表 1-474、表 1-475、表 1-476、表 1-477、表 1-478、表 1-479、表 1-480、表 1-481、表 1-482、表 1-483、表 1-484、表 1-485、表 1-486、表 1-487、表 1-488、表 1-489、表 1-490、表 1-491、表 1-492、表 1-493、表 1-494、表 1-495、表 1-496、表 1-497、表 1-498、表 1-499、表 1-500、表 1-501、表 1-502、表 1-503、表 1-504、表 1-505、表 1-506、表 1-507、表 1-508、表 1-509、表 1-510、表 1-511、表 1-512、表 1-513、表 1-514、表 1-515、表 1-516、表 1-517、表 1-518、表 1-519、表 1-520、表 1-521、表 1-522、表 1-523、表 1-524、表 1-525、表 1-526、表 1-527、表 1-528、表 1-529、表 1-530、表 1-531、表 1-532、表 1-533、表 1-534、表 1-535、表 1-536、表 1-537、表 1-538、表 1-539、表 1-540、表 1-541、表 1-542、表 1-543、表 1-544、表 1-545、表 1-546、表 1-547、表 1-548、表 1-549、表 1-550、表 1-551、表 1-552、表 1-553、表 1-554、表 1-555、表 1-556、表 1-557、表 1-558、表 1-559、表 1-560、表 1-561、表 1-562、表 1-563、表 1-564、表 1-565、表 1-566、表 1-567、表 1-568、表 1-569、表 1-570、表 1-571、表 1-572、表 1-573、表 1-574、表 1-575、表 1-576、表 1-577、表 1-578、表 1-579、表 1-580、表 1-581、表 1-582、表 1-583、表 1-584、表 1-585、表 1-586、表 1-587、表 1-588、表 1-589、表 1-590、表 1-591、表 1-592、表 1-593、表 1-594、表 1-595、表 1-596、表 1-597、表 1-598、表 1-599、表 1-600、表 1-601、表 1-602、表 1-603、表 1-604、表 1-605、表 1-606、表 1-607、表 1-608、表 1-609、表 1-610、表 1-611、表 1-612、表 1-613、表 1-614、表 1-615、表 1-616、表 1-617、表 1-618、表 1-619、表 1-620、表 1-621、表 1-622、表 1-623、表 1-624、表 1-625、表 1-626、表 1-627、表 1-628、表 1-629、表 1-630、表 1-631、表 1-632、表 1-633、表 1-634、表 1-635、表 1-636、表 1-637、表 1-638、表 1-639、表 1-640、表 1-641、表 1-642、表 1-643、表 1-644、表 1-645、表 1-646、表 1-647、表 1-648、表 1-649、表 1-650、表 1-651、表 1-652、表 1-653、表 1-654、表 1-655、表 1-656、表 1-657、表 1-658、表 1-659、表 1-660、表 1-661、表 1-662、表 1-663、表 1-664、表 1-665、表 1-666、表 1-667、表 1-668、表 1-669、表 1-670、表 1-671、表 1-672、表 1-673、表 1-674、表 1-675、表 1-676、表 1-677、表 1-678、表 1-679、表 1-680、表 1-681、表 1-682、表 1-683、表 1-684、表 1-685、表 1-686、表 1-687、表 1-688、表 1-689、表 1-690、表 1-691、表 1-692、表 1-693、表 1-694、表 1-695、表 1-696、表 1-697、表 1-698、表 1-699、表 1-700、表 1-701、表 1-702、表 1-703、表 1-704、表 1-705、表 1-706、表 1-707、表 1-708、表 1-709、表 1-710、表 1-711、表 1-712、表 1-713、表 1-714、表 1-715、表 1-716、表 1-717、表 1-718、表 1-719、表 1-720、表 1-721、表 1-722、表 1-723、表 1-724、表 1-725、表 1-726、表 1-727、表 1-728、表 1-729、表 1-730、表 1-731、表 1-732、表 1-733、表 1-734、表 1-735、表 1-736、表 1-737、表 1-738、表 1-739、表 1-740、表 1-741、表 1-742、表 1-743、表 1-744、表 1-745、表 1-746、表 1-747、表 1-748、表 1-749、表 1-750、表 1-751、表 1-752、表 1-753、表 1-754、表 1-755、表 1-756、表 1-757、表 1-758、表 1-759、表 1-760、表 1-761、表 1-762、表 1-763、表 1-764、表 1-765、表 1-766、表 1-767、表 1-768、表 1-769、表 1-770、表 1-771、表 1-772、表 1-773、表 1-774、表 1-775、表 1-776、表 1-777、表 1-778、表 1-779、表 1-780、表 1-781、表 1-782、表 1-783、表 1-784、表 1-785、表 1-786、表 1-787、表 1-788、表 1-789、表 1-790、表 1-791、表 1-792、表 1-793、表 1-794、表 1-795、表 1-796、表 1-797、表 1-798、表 1-799、表 1-800、表 1-801、表 1-802、表 1-803、表 1-804、表 1-805、表 1-806、表 1-807、表 1-808、表 1-809、表 1-810、表 1-811、表 1-812、表 1-813、表 1-814、表 1-815、表 1-816、表 1-817、表 1-818、表 1-819、表 1-820、表 1-821、表 1-822、表 1-823、表 1-824、表 1-825、表 1-826、表 1-827、表 1-828、表 1-829、表 1-830、表 1-831、表 1-832、表 1-833、表 1-834、表 1-835、表 1-836、表 1-837、表 1-838、表 1-839、表 1-840、表 1-841、表 1-842、表 1-843、表 1-844、表 1-845、表 1-846、表 1-847、表 1-848、表 1-849、表 1-850、表 1-851、表 1-852、表 1-853、表 1-854、表 1-855、表 1-856、表 1-857、表 1-858、表 1-859、表 1-860、表 1-861、表 1-862、表 1-863、表 1-864、表 1-865、表 1-866、表 1-867、表 1-868、表 1-869、表 1-870、表 1-871、表 1-872、表 1-873、表 1-874、表 1-875、表 1-876、表 1-877、表 1-878、表 1-879、表 1-880、表 1-881、表 1-882、表 1-883、表 1-884、表 1-885、表 1-886、表 1-887、表 1-888、表 1-889、表 1-890、表 1-891、表 1-892、表 1-893、表 1-894、表 1-895、表 1-896、表 1-897、表 1-898、表 1-899、表 1-900、表 1-901、表 1-902、表 1-903、表 1-904、表 1-905、表 1-906、表 1-907、表 1-908、表 1-909、表 1-910、表 1-911、表 1-912、表 1-913、表 1-914、表 1-915、表 1-916、表 1-917、表 1-918、表 1-919、表 1-920、表 1-921、表 1-922、表 1-923、表 1-924、表 1-925、表 1-926、表 1-927、表 1-928、表 1-929、表 1-930、表 1-931、表 1-932、表 1-933、表 1-934、表 1-935、表 1-936、表 1-937、表 1-938、表 1-939、表 1-940、表 1-941、表 1-942、表 1-943、表 1-944、表 1-945、表 1-946、表 1-947、表 1-948、表 1-949、表 1-950、表 1-951、表 1-952、表 1-953、表 1-954、表 1-955、表 1-956、表 1-957、表 1-958、表 1-959、表 1-960、表 1-961、表 1-962、表 1-963、表 1-964、表 1-965、表 1-966、表 1-967、表 1-968、表 1-969、表 1-970、表 1-971、表 1-972、表 1-973、表 1-974、表 1-975、表 1-976、表 1-977、表 1-978、表 1-979、表 1-980、表 1-981、表 1-982、表 1-983、表 1-984、表 1-985、表 1-986、表 1-987、表 1-988、表 1-989、表 1-990、表 1-991、表 1-992、表 1-993、表 1-994、表 1-995、表 1-996、表 1-997、表 1-998、表 1-999、表 1-1000、表 1-1001、表 1-1002、表 1-1003、表 1-1004、表 1-1005、表 1-1006、表 1-1007、表 1-1008、表 1-1009、表 1-1010、表 1-1011、表 1-1012、表 1-1013、表 1-1014、表 1-1015、表 1-1016、表 1-1017、表 1-1018、表 1-1019、表 1-1020、表 1-1021、表 1-1022、表 1-1023、表 1-1024、表 1-1025、表 1-1026、表 1-1027、表 1-1028、表 1-1029、表 1-1030、表 1-1031、表 1-1032、表 1-1033、表 1-1034、表 1-1035、表 1-1036、表 1-1037、表 1-1038、表 1-1039、表 1-1040、表 1-1041、表 1-1042、表 1-1043、表 1-1044、表 1-1045、表 1-1046、表 1-1047、表 1-1048、表 1-1049、表 1-1050、表 1-1051、表 1-1052、表 1-1053、表 1-1054、表 1-1055、表 1-1056、表 1-1057、表 1-1058、表 1-1059、表 1-1060、表 1-1061、表 1-1062、表 1-1063、表 1-1064、表 1-1065、表 1-1066、表 1-1067、表 1-1068、表 1-1069、表 1-1070、表 1-1071、表 1-1072、表 1-1073、表 1-1074、表 1-1075、表 1-1076、表 1-1077、表 1-1078、表 1-1079、表 1-1080、表 1-1081、表 1-1082、表 1-1083、表 1-1084、表 1-1085、表 1-1086、表 1-1087、表 1-1088、表 1-1089、表 1-1090、表 1-1091、表 1-1092、表 1-1093、表 1-1094、表 1-1095、表 1-1096、表 1-1097、表 1-1098、表 1-1099、表 1-1100、表 1-1101、表 1-1102、表 1-1103、表 1-1104、表 1-1105、表 1-1106、表 1-1107、表 1-1108、表 1-1109、表 1-1110、表 1-1111、表 1-1112、表 1-1113、表 1-1114、表 1-1115、表 1-1116、表 1-1117、表 1-1118、表 1-1119、表 1-1120、表 1-1121、表 1-1122、表 1-1123、表 1-1124、表 1-1125、表 1-1126、表 1-1127、表 1-1128、表 1-1129、表 1-1130、表 1-1131、表 1-1132、表 1-1133、表 1-1134、表 1-1135、表 1-1136、表 1-1137、表 1-1138、表 1-1139、表 1-1140、表 1-1141、表 1-1142、表 1-1143、表 1-1144、表 1-1145、表 1-1146、表 1-1147、表 1-1148、表 1-1149、表 1-1150、表 1-1151、表 1-1152、表 1-1153、表 1-1154、表 1-1155、表 1-1156、表 1-1157、表 1-1158、表 1-1159、表 1-1160、表 1-1161、表 1-1162、表 1-1163、表 1-1164、表 1-1165、表 1-1166、表 1-1167、表 1-1168、表 1-1169、表 1-1170、表 1-1171、表 1-1172、表 1-1173、表 1-1174、表 1-1175、表 1-1176、表 1-1177、表 1-1178、表 1-1179、表 1-1180、表 1-1181、表 1-1182、表 1-1183、表 1-1184、表 1-1185、表 1-1186、表 1-1187、表 1-1188、表 1-1189、表 1-1190、表 1-1191、表 1-1192、表 1-1193、表 1-1194、表 1-1195、表 1-1196、表 1-1197、表 1-1198、表 1-1199、表 1-1200、表 1-1201、表 1-1202、表 1-1203、表 1-1204、表 1-1205、表 1-1206、表 1-1207、表 1-1208、表 1-1209、表 1-1210、表 1-1211、表 1-1212、表 1-1213、表 1-1214、表 1-1215、表 1-1216、表 1-1217、表 1-1218、表 1-1219、表 1-1220、表 1-1221、表 1-1222、表 1-1223、表 1-1224、表 1-1225、表 1-1226、表 1-1227、表 1-1228、表 1-1229、表 1-1230、表 1-1231、表 1-1232、表 1-1233、表 1-1234、表 1-1235、表 1-1236、表 1-1237、表 1-1238、表 1-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自評不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五、現況分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合法建物座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土地分佈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公私有土地分佈位置及面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私有土地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佈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則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比例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排除計算，若涉及者，已說明排除之情形、人數及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計同意比例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例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改良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其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地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其他土地改良物清冊表，內容所載與測量成果報告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其他土地改良物門牌座落位置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六)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內容所載與測量成果報告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位置示意圖(得併於合法建築物分佈位置示意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都市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本更新單元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與本案相關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相關計畫修訂名稱及日期一覽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都市更新計畫書/單元檢討書內容。(擇一填寫)(<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都市更新構想圖。(<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100.11.10-101.12.31 自劃地區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航高限制高度檢討圖。(<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士林、北投、文山區免檢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並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若涉及，應詳述處理方式及預計辦理時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更新單元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1/500 以上比例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都市計畫：(<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變更都市計畫之構想。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變更都市計畫圖說。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記錄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八、區內及鄰近地區公設興修改善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更新單元內(亦包含毗鄰基地並擬協助開闢者)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項目、面積、興修或改善計畫及內容、辦理程序、經費說明(包括：工程、拆遷安置、道路成已說明本等)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捐贈同意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清冊(包含所有權人、地段號、土地面積、公告現值)，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1/500 以上比例尺)。(<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九、整建或維護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整建或維護之項目、面積、辦理程序、經費說明等，或敘明無整建維護計畫。(古蹟、歷史建築)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需保護之樹木。			
十三、實施方式及費用分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已說明實施方式。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選配原則：已說明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位置之分配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採協議合建免)			
二十、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及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證明文件。			

B2
|
三
六
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表 1-19、表 1-20、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4、表 1-25、表 1-26、表 1-27、表 1-28、表 1-29、表 1-30、表 1-31、表 1-32、表 1-33、表 1-34、表 1-35、表 1-36、表 1-37、表 1-38、表 1-39、表 1-40、表 1-41、表 1-42、表 1-43、表 1-44、表 1-45、表 1-46、表 1-47、表 1-48、表 1-49、表 1-50、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表 1-55、表 1-56、表 1-57、表 1-58、表 1-59、表 1-60、表 1-61、表 1-62、表 1-63、表 1-64、表 1-65、表 1-66、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70、表 1-71、表 1-72、表 1-73、表 1-74、表 1-75、表 1-76、表 1-77、表 1-78、表 1-79、表 1-80、表 1-81、表 1-82、表 1-83、表 1-84、表 1-85、表 1-86、表 1-87、表 1-88、表 1-89、表 1-90、表 1-91、表 1-92、表 1-93、表 1-94、表 1-95、表 1-96、表 1-97、表 1-98、表 1-99、表 1-100、表 1-101、表 1-102、表 1-103、表 1-104、表 1-105、表 1-106、表 1-107、表 1-108、表 1-109、表 1-110、表 1-111、表 1-112、表 1-113、表 1-114、表 1-115、表 1-116、表 1-117、表 1-118、表 1-119、表 1-120、表 1-121、表 1-122、表 1-123、表 1-124、表 1-125、表 1-126、表 1-127、表 1-128、表 1-129、表 1-130、表 1-131、表 1-132、表 1-133、表 1-134、表 1-135、表 1-136、表 1-137、表 1-138、表 1-139、表 1-140、表 1-141、表 1-142、表 1-143、表 1-144、表 1-145、表 1-146、表 1-147、表 1-148、表 1-149、表 1-150、表 1-151、表 1-152、表 1-153、表 1-154、表 1-155、表 1-156、表 1-157、表 1-158、表 1-159、表 1-160、表 1-161、表 1-162、表 1-163、表 1-164、表 1-165、表 1-166、表 1-167、表 1-168、表 1-169、表 1-170、表 1-171、表 1-172、表 1-173、表 1-174、表 1-175、表 1-176、表 1-177、表 1-178、表 1-179、表 1-180、表 1-181、表 1-182、表 1-183、表 1-184、表 1-185、表 1-186、表 1-187、表 1-188、表 1-189、表 1-190、表 1-191、表 1-192、表 1-193、表 1-194、表 1-195、表 1-196、表 1-197、表 1-198、表 1-199、表 1-200、表 1-201、表 1-202、表 1-203、表 1-204、表 1-205、表 1-206、表 1-207、表 1-208、表 1-209、表 1-210、表 1-211、表 1-212、表 1-213、表 1-214、表 1-215、表 1-216、表 1-217、表 1-218、表 1-219、表 1-220、表 1-221、表 1-222、表 1-223、表 1-224、表 1-225、表 1-226、表 1-227、表 1-228、表 1-229、表 1-230、表 1-231、表 1-232、表 1-233、表 1-234、表 1-235、表 1-236、表 1-237、表 1-238、表 1-239、表 1-240、表 1-241、表 1-242、表 1-243、表 1-244、表 1-245、表 1-246、表 1-247、表 1-248、表 1-249、表 1-250、表 1-251、表 1-252、表 1-253、表 1-254、表 1-255、表 1-256、表 1-257、表 1-258、表 1-259、表 1-260、表 1-261、表 1-262、表 1-263、表 1-264、表 1-265、表 1-266、表 1-267、表 1-268、表 1-269、表 1-270、表 1-271、表 1-272、表 1-273、表 1-274、表 1-275、表 1-276、表 1-277、表 1-278、表 1-279、表 1-280、表 1-281、表 1-282、表 1-283、表 1-284、表 1-285、表 1-286、表 1-287、表 1-288、表 1-289、表 1-290、表 1-291、表 1-292、表 1-293、表 1-294、表 1-295、表 1-296、表 1-297、表 1-298、表 1-299、表 1-300、表 1-301、表 1-302、表 1-303、表 1-304、表 1-305、表 1-306、表 1-307、表 1-308、表 1-309、表 1-310、表 1-311、表 1-312、表 1-313、表 1-314、表 1-315、表 1-316、表 1-317、表 1-318、表 1-319、表 1-320、表 1-321、表 1-322、表 1-323、表 1-324、表 1-325、表 1-326、表 1-327、表 1-328、表 1-329、表 1-330、表 1-331、表 1-332、表 1-333、表 1-334、表 1-335、表 1-336、表 1-337、表 1-338、表 1-339、表 1-340、表 1-341、表 1-342、表 1-343、表 1-344、表 1-345、表 1-346、表 1-347、表 1-348、表 1-349、表 1-350、表 1-351、表 1-352、表 1-353、表 1-354、表 1-355、表 1-356、表 1-357、表 1-358、表 1-359、表 1-360、表 1-361、表 1-362、表 1-363、表 1-364、表 1-365、表 1-366、表 1-367、表 1-368、表 1-369、表 1-370、表 1-371、表 1-372、表 1-373、表 1-374、表 1-375、表 1-376、表 1-377、表 1-378、表 1-379、表 1-380、表 1-381、表 1-382、表 1-383、表 1-384、表 1-385、表 1-386、表 1-387、表 1-388、表 1-389、表 1-390、表 1-391、表 1-392、表 1-393、表 1-394、表 1-395、表 1-396、表 1-397、表 1-398、表 1-399、表 1-400、表 1-401、表 1-402、表 1-403、表 1-404、表 1-405、表 1-406、表 1-407、表 1-408、表 1-409、表 1-410、表 1-411、表 1-412、表 1-413、表 1-414、表 1-415、表 1-416、表 1-417、表 1-418、表 1-419、表 1-420、表 1-421、表 1-422、表 1-423、表 1-424、表 1-425、表 1-426、表 1-427、表 1-428、表 1-429、表 1-430、表 1-431、表 1-432、表 1-433、表 1-434、表 1-435、表 1-436、表 1-437、表 1-438、表 1-439、表 1-440、表 1-441、表 1-442、表 1-443、表 1-444、表 1-445、表 1-446、表 1-447、表 1-448、表 1-449、表 1-450、表 1-451、表 1-452、表 1-453、表 1-454、表 1-455、表 1-456、表 1-457、表 1-458、表 1-459、表 1-460、表 1-461、表 1-462、表 1-463、表 1-464、表 1-465、表 1-466、表 1-467、表 1-468、表 1-469、表 1-470、表 1-471、表 1-472、表 1-473、表 1-474、表 1-475、表 1-476、表 1-477、表 1-478、表 1-479、表 1-480、表 1-481、表 1-482、表 1-483、表 1-484、表 1-485、表 1-486、表 1-487、表 1-488、表 1-489、表 1-490、表 1-491、表 1-492、表 1-493、表 1-494、表 1-495、表 1-496、表 1-497、表 1-498、表 1-499、表 1-500、表 1-501、表 1-502、表 1-503、表 1-504、表 1-505、表 1-506、表 1-507、表 1-508、表 1-509、表 1-510、表 1-511、表 1-512、表 1-513、表 1-514、表 1-515、表 1-516、表 1-517、表 1-518、表 1-519、表 1-520、表 1-521、表 1-522、表 1-523、表 1-524、表 1-525、表 1-526、表 1-527、表 1-528、表 1-529、表 1-530、表 1-531、表 1-532、表 1-533、表 1-534、表 1-535、表 1-536、表 1-537、表 1-538、表 1-539、表 1-540、表 1-541、表 1-542、表 1-543、表 1-544、表 1-545、表 1-546、表 1-547、表 1-548、表 1-549、表 1-550、表 1-551、表 1-552、表 1-553、表 1-554、表 1-555、表 1-556、表 1-557、表 1-558、表 1-559、表 1-560、表 1-561、表 1-562、表 1-563、表 1-564、表 1-565、表 1-566、表 1-567、表 1-568、表 1-569、表 1-570、表 1-571、表 1-572、表 1-573、表 1-574、表 1-575、表 1-576、表 1-577、表 1-578、表 1-579、表 1-580、表 1-581、表 1-582、表 1-583、表 1-584、表 1-585、表 1-586、表 1-587、表 1-588、表 1-589、表 1-590、表 1-591、表 1-592、表 1-593、表 1-594、表 1-595、表 1-596、表 1-597、表 1-598、表 1-599、表 1-600、表 1-601、表 1-602、表 1-603、表 1-604、表 1-605、表 1-606、表 1-607、表 1-608、表 1-609、表 1-610、表 1-611、表 1-612、表 1-613、表 1-614、表 1-615、表 1-616、表 1-617、表 1-618、表 1-619、表 1-620、表 1-621、表 1-622、表 1-623、表 1-624、表 1-625、表 1-626、表 1-627、表 1-628、表 1-629、表 1-630、表 1-631、表 1-632、表 1-633、表 1-634、表 1-635、表 1-636、表 1-637、表 1-638、表 1-639、表 1-640、表 1-641、表 1-642、表 1-643、表 1-644、表 1-645、表 1-646、表 1-647、表 1-648、表 1-649、表 1-650、表 1-651、表 1-652、表 1-653、表 1-654、表 1-655、表 1-656、表 1-657、表 1-658、表 1-659、表 1-660、表 1-661、表 1-662、表 1-663、表 1-664、表 1-665、表 1-666、表 1-667、表 1-668、表 1-669、表 1-670、表 1-671、表 1-672、表 1-673、表 1-674、表 1-675、表 1-676、表 1-677、表 1-678、表 1-679、表 1-680、表 1-681、表 1-682、表 1-683、表 1-684、表 1-685、表 1-686、表 1-687、表 1-688、表 1-689、表 1-690、表 1-691、表 1-692、表 1-693、表 1-694、表 1-695、表 1-696、表 1-697、表 1-698、表 1-699、表 1-700、表 1-701、表 1-702、表 1-703、表 1-704、表 1-705、表 1-706、表 1-707、表 1-708、表 1-709、表 1-710、表 1-711、表 1-712、表 1-713、表 1-714、表 1-715、表 1-716、表 1-717、表 1-718、表 1-719、表 1-720、表 1-721、表 1-722、表 1-723、表 1-724、表 1-725、表 1-726、表 1-727、表 1-728、表 1-729、表 1-730、表 1-731、表 1-732、表 1-733、表 1-734、表 1-735、表 1-736、表 1-737、表 1-738、表 1-739、表 1-740、表 1-741、表 1-742、表 1-743、表 1-744、表 1-745、表 1-746、表 1-747、表 1-748、表 1-749、表 1-750、表 1-751、表 1-752、表 1-753、表 1-754、表 1-755、表 1-756、表 1-757、表 1-758、表 1-759、表 1-760、表 1-761、表 1-762、表 1-763、表 1-764、表 1-765、表 1-766、表 1-767、表 1-768、表 1-769、表 1-770、表 1-771、表 1-772、表 1-773、表 1-774、表 1-775、表 1-776、表 1-777、表 1-778、表 1-779、表 1-780、表 1-781、表 1-782、表 1-783、表 1-784、表 1-785、表 1-786、表 1-787、表 1-788、表 1-789、表 1-790、表 1-791、表 1-792、表 1-793、表 1-794、表 1-795、表 1-796、表 1-797、表 1-798、表 1-799、表 1-800、表 1-801、表 1-802、表 1-803、表 1-804、表 1-805、表 1-806、表 1-807、表 1-808、表 1-809、表 1-810、表 1-811、表 1-812、表 1-813、表 1-814、表 1-815、表 1-816、表 1-817、表 1-818、表 1-819、表 1-820、表 1-821、表 1-822、表 1-823、表 1-824、表 1-825、表 1-826、表 1-827、表 1-828、表 1-829、表 1-830、表 1-831、表 1-832、表 1-833、表 1-834、表 1-835、表 1-836、表 1-837、表 1-838、表 1-839、表 1-840、表 1-841、表 1-842、表 1-843、表 1-844、表 1-845、表 1-846、表 1-847、表 1-848、表 1-849、表 1-850、表 1-851、表 1-852、表 1-853、表 1-854、表 1-855、表 1-856、表 1-857、表 1-858、表 1-859、表 1-860、表 1-861、表 1-862、表 1-863、表 1-864、表 1-865、表 1-866、表 1-867、表 1-868、表 1-869、表 1-870、表 1-871、表 1-872、表 1-873、表 1-874、表 1-875、表 1-876、表 1-877、表 1-878、表 1-879、表 1-880、表 1-881、表 1-882、表 1-883、表 1-884、表 1-885、表 1-886、表 1-887、表 1-888、表 1-889、表 1-890、表 1-891、表 1-892、表 1-893、表 1-894、表 1-895、表 1-896、表 1-897、表 1-898、表 1-899、表 1-900、表 1-901、表 1-902、表 1-903、表 1-904、表 1-905、表 1-906、表 1-907、表 1-908、表 1-909、表 1-910、表 1-911、表 1-912、表 1-913、表 1-914、表 1-915、表 1-916、表 1-917、表 1-918、表 1-919、表 1-920、表 1-921、表 1-922、表 1-923、表 1-924、表 1-925、表 1-926、表 1-927、表 1-928、表 1-929、表 1-930、表 1-931、表 1-932、表 1-933、表 1-934、表 1-935、表 1-936、表 1-937、表 1-938、表 1-939、表 1-940、表 1-941、表 1-942、表 1-943、表 1-944、表 1-945、表 1-946、表 1-947、表 1-948、表 1-949、表 1-950、表 1-951、表 1-952、表 1-953、表 1-954、表 1-955、表 1-956、表 1-957、表 1-958、表 1-959、表 1-960、表 1-961、表 1-962、表 1-963、表 1-964、表 1-965、表 1-966、表 1-967、表 1-968、表 1-969、表 1-970、表 1-971、表 1-972、表 1-973、表 1-974、表 1-975、表 1-976、表 1-977、表 1-978、表 1-979、表 1-980、表 1-981、表 1-982、表 1-983、表 1-984、表 1-985、表 1-986、表 1-987、表 1-988、表 1-989、表 1-990、表 1-991、表 1-992、表 1-993、表 1-994、表 1-995、表 1-996、表 1-997、表 1-998、表 1-999、表 1-1000、表 1-1001、表 1-1002、表 1-1003、表 1-1004、表 1-1005、表 1-1006、表 1-1007、表 1-1008、表 1-1009、表 1-1010、表 1-1011、表 1-1012、表 1-1013、表 1-1014、表 1-1015、表 1-1016、表 1-1017、表 1-1018、表 1-1019、表 1-1020、表 1-1021、表 1-1022、表 1-1023、表 1-1024、表 1-1025、表 1-1026、表 1-1027、表 1-1028、表 1-1029、表 1-1030、表 1-1031、表 1-1032、表 1-1033、表 1-1034、表 1-1035、表 1-1036、表 1-1037、表 1-1038、表 1-1039、表 1-1040、表 1-1041、表 1-1042、表 1-1043、表 1-1044、表 1-1045、表 1-1046、表 1-1047、表 1-1048、表 1-1049、表 1-1050、表 1-1051、表 1-1052、表 1-1053、表 1-1054、表 1-1055、表 1-1056、表 1-1057、表 1-1058、表 1-1059、表 1-1060、表 1-1061、表 1-1062、表 1-1063、表 1-1064、表 1-1065、表 1-1066、表 1-1067、表 1-1068、表 1-1069、表 1-1070、表 1-1071、表 1-1072、表 1-1073、表 1-1074、表 1-1075、表 1-1076、表 1-1077、表 1-1078、表 1-1079、表 1-1080、表 1-1081、表 1-1082、表 1-1083、表 1-1084、表 1-1085、表 1-1086、表 1-1087、表 1-1088、表 1-1089、表 1-1090、表 1-1091、表 1-1092、表 1-1093、表 1-1094、表 1-1095、表 1-1096、表 1-1097、表 1-1098、表 1-1099、表 1-1100、表 1-1101、表 1-1102、表 1-1103、表 1-1104、表 1-1105、表 1-1106、表 1-1107、表 1-1108、表 1-1109、表 1-1110、表 1-1111、表 1-1112、表 1-1113、表 1-1114、表 1-1115、表 1-1116、表 1-1117、表 1-1118、表 1-1119、表 1-1120、表 1-1121、表 1-1122、表 1-1123、表 1-1124、表 1-1125、表 1-1126、表 1-1127、表 1-1128、表 1-1129、表 1-1130、表 1-1131、表 1-1132、表 1-1133、表 1-1134、表 1-1135、表 1-1136、表 1-1137、表 1-1138、表 1-1139、表 1-1140、表 1-1141、表 1-1142、表 1-1143、表 1-1144、表 1-1145、表 1-1146、表 1-1147、表 1-1148、表 1-1149、表 1-1150、表 1-1151、表 1-1152、表 1-1153、表 1-1154、表 1-1155、表 1-1156、表 1-1157、表 1-1158、表 1-1159、表 1-1160、表 1-1161、表 1-1162、表 1-1163、表 1-1164、表 1-1165、表 1-1166、表 1-1167、表 1-1168、表 1-1169、表 1-1170、表 1-1171、表 1-1172、表 1-1173、表 1-1174、表 1-1175、表 1-1176、表 1-1177、表 1-1178、表 1-1179、表 1-1180、表 1-1181、表 1-1182、表 1-1183、表 1-1184、表 1-1185、表 1-1186、表 1-1187、表 1-1188、表 1-1189、表 1-1190、表 1-1191、表 1-1192、表 1-1193、表 1-1194、表 1-1195、表 1-1196、表 1-1197、表 1-1198、表 1-1199、表 1-1200、表 1-1201、表 1-1202、表 1-1203、表 1-1204、表 1-1205、表 1-1206、表 1-1207、表 1-1208、表 1-1209、表 1-1210、表 1-1211、表 1-1212、表 1-1213、表 1-1214、表 1-1215、表 1-1216、表 1-1217、表 1-1218、表 1-1219、表 1-1220、表 1-1221、表 1-1222、表 1-1223、表 1-1224、表 1-1225、表 1-1226、表 1-1227、表 1-1228、表 1-1229、表 1-1230、表 1-1231、表 1-1232、表 1-1233、表 1-1234、表 1-1235、表 1-1236、表 1-1237、表 1-1238、表 1-1239、表 1-1240、表 1-1241、表 1-1242、表 1-1243、表 1-1244、表 1-1245、表 1-1246、表 1-1247、表 1-1248、表 1-1249、表 1-1250、表 1-1251、表 1-1252、表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 (表1-3、表1-4、表1-5、
報表基本資料) 本各1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 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本案相關行政處分函(如劃定更新單元、核准事業概要及同意事業計畫報核展延等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事業計畫圖、含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及配置圖(A1, 1/500 以上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 _____ 送件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協檢櫃台人員查核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申請報核前撤銷同意書, 致未達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公有地管理。	查核人: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樹保、古蹟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畸零地, 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更新單元面積 500-1000 m ² , 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相鄰土地面積小於 500 m ² 無法劃定更新單元(自行劃定免檢討)。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扣除申請報核後撤銷同意書, 致未達同意比例, 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涉疑義事項, 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召開都計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公有地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廢續辦理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承辦人:

備註: 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 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 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 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 10 月 13 日版)

表 1-4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實施者		送件單位(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168 專案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備註		
報表基本資料				-		頁碼及說明 (詳附件冊標籤)		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附件冊內容	附件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含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同意書		條例 § 22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 同意書	5.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條例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公聽會會議紀錄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 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9. 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 10 日前刊登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六、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	10. 已踐行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1) 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權變辦法 § 5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七、 實施者身分證明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14、§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估價報告書	12. 三家估價報告書並經估價師簽證完成		權變辦法 § 6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3. 三家估價報告書封面標題應與計畫書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4. 估價基準日為報核日前 6 個月內,摘要所載日期與報告書內文相同,且三家估價報告書所載日期一致,並與計畫書內容相同。		權變辦法 § 8		基準日 年 月 日 報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事業計畫書內容	0、基本資料	1. 事業計畫		條例 § 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無須檢附委託書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一、辦理緣起	5-1. 逕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		條例 § 10		1. 詳計畫書第 頁 2. 屬本府 年 月 日公告「 更 新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表 1-19、表 1-20、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4、表 1-25、表 1-26、表 1-27、表 1-28、表 1-29、表 1-30、表 1-31、表 1-32、表 1-33、表 1-34、表 1-35、表 1-36、表 1-37、表 1-38、表 1-39、表 1-40、表 1-41、表 1-42、表 1-43、表 1-44、表 1-45、表 1-46、表 1-47、表 1-48、表 1-49、表 1-50、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表 1-55、表 1-56、表 1-57、表 1-58、表 1-59、表 1-60、表 1-61、表 1-62、表 1-63、表 1-64、表 1-65、表 1-66、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70、表 1-71、表 1-72、表 1-73、表 1-74、表 1-75、表 1-76、表 1-77、表 1-78、表 1-79、表 1-80、表 1-81、表 1-82、表 1-83、表 1-84、表 1-85、表 1-86、表 1-87、表 1-88、表 1-89、表 1-90、表 1-91、表 1-92、表 1-93、表 1-94、表 1-95、表 1-96、表 1-97、表 1-98、表 1-99、表 1-100、表 1-101、表 1-102、表 1-103、表 1-104、表 1-105、表 1-106、表 1-107、表 1-108、表 1-109、表 1-110、表 1-111、表 1-112、表 1-113、表 1-114、表 1-115、表 1-116、表 1-117、表 1-118、表 1-119、表 1-120、表 1-121、表 1-122、表 1-123、表 1-124、表 1-125、表 1-126、表 1-127、表 1-128、表 1-129、表 1-130、表 1-131、表 1-132、表 1-133、表 1-134、表 1-135、表 1-136、表 1-137、表 1-138、表 1-139、表 1-140、表 1-141、表 1-142、表 1-143、表 1-144、表 1-145、表 1-146、表 1-147、表 1-148、表 1-149、表 1-150、表 1-151、表 1-152、表 1-153、表 1-154、表 1-155、表 1-156、表 1-157、表 1-158、表 1-159、表 1-160、表 1-161、表 1-162、表 1-163、表 1-164、表 1-165、表 1-166、表 1-167、表 1-168、表 1-169、表 1-170、表 1-171、表 1-172、表 1-173、表 1-174、表 1-175、表 1-176、表 1-177、表 1-178、表 1-179、表 1-180、表 1-181、表 1-182、表 1-183、表 1-184、表 1-185、表 1-186、表 1-187、表 1-188、表 1-189、表 1-190、表 1-191、表 1-192、表 1-193、表 1-194、表 1-195、表 1-196、表 1-197、表 1-198、表 1-199、表 1-200、表 1-201、表 1-202、表 1-203、表 1-204、表 1-205、表 1-206、表 1-207、表 1-208、表 1-209、表 1-210、表 1-211、表 1-212、表 1-213、表 1-214、表 1-215、表 1-216、表 1-217、表 1-218、表 1-219、表 1-220、表 1-221、表 1-222、表 1-223、表 1-224、表 1-225、表 1-226、表 1-227、表 1-228、表 1-229、表 1-230、表 1-231、表 1-232、表 1-233、表 1-234、表 1-235、表 1-236、表 1-237、表 1-238、表 1-239、表 1-240、表 1-241、表 1-242、表 1-243、表 1-244、表 1-245、表 1-246、表 1-247、表 1-248、表 1-249、表 1-250、表 1-251、表 1-252、表 1-253、表 1-254、表 1-255、表 1-256、表 1-257、表 1-258、表 1-259、表 1-260、表 1-261、表 1-262、表 1-263、表 1-264、表 1-265、表 1-266、表 1-267、表 1-268、表 1-269、表 1-270、表 1-271、表 1-272、表 1-273、表 1-274、表 1-275、表 1-276、表 1-277、表 1-278、表 1-279、表 1-280、表 1-281、表 1-282、表 1-283、表 1-284、表 1-285、表 1-286、表 1-287、表 1-288、表 1-289、表 1-290、表 1-291、表 1-292、表 1-293、表 1-294、表 1-295、表 1-296、表 1-297、表 1-298、表 1-299、表 1-300、表 1-301、表 1-302、表 1-303、表 1-304、表 1-305、表 1-306、表 1-307、表 1-308、表 1-309、表 1-310、表 1-311、表 1-312、表 1-313、表 1-314、表 1-315、表 1-316、表 1-317、表 1-318、表 1-319、表 1-320、表 1-321、表 1-322、表 1-323、表 1-324、表 1-325、表 1-326、表 1-327、表 1-328、表 1-329、表 1-330、表 1-331、表 1-332、表 1-333、表 1-334、表 1-335、表 1-336、表 1-337、表 1-338、表 1-339、表 1-340、表 1-341、表 1-342、表 1-343、表 1-344、表 1-345、表 1-346、表 1-347、表 1-348、表 1-349、表 1-350、表 1-351、表 1-352、表 1-353、表 1-354、表 1-355、表 1-356、表 1-357、表 1-358、表 1-359、表 1-360、表 1-361、表 1-362、表 1-363、表 1-364、表 1-365、表 1-366、表 1-367、表 1-368、表 1-369、表 1-370、表 1-371、表 1-372、表 1-373、表 1-374、表 1-375、表 1-376、表 1-377、表 1-378、表 1-379、表 1-380、表 1-381、表 1-382、表 1-383、表 1-384、表 1-385、表 1-386、表 1-387、表 1-388、表 1-389、表 1-390、表 1-391、表 1-392、表 1-393、表 1-394、表 1-395、表 1-396、表 1-397、表 1-398、表 1-399、表 1-400、表 1-401、表 1-402、表 1-403、表 1-404、表 1-405、表 1-406、表 1-407、表 1-408、表 1-409、表 1-410、表 1-411、表 1-412、表 1-413、表 1-414、表 1-415、表 1-416、表 1-417、表 1-418、表 1-419、表 1-420、表 1-421、表 1-422、表 1-423、表 1-424、表 1-425、表 1-426、表 1-427、表 1-428、表 1-429、表 1-430、表 1-431、表 1-432、表 1-433、表 1-434、表 1-435、表 1-436、表 1-437、表 1-438、表 1-439、表 1-440、表 1-441、表 1-442、表 1-443、表 1-444、表 1-445、表 1-446、表 1-447、表 1-448、表 1-449、表 1-450、表 1-451、表 1-452、表 1-453、表 1-454、表 1-455、表 1-456、表 1-457、表 1-458、表 1-459、表 1-460、表 1-461、表 1-462、表 1-463、表 1-464、表 1-465、表 1-466、表 1-467、表 1-468、表 1-469、表 1-470、表 1-471、表 1-472、表 1-473、表 1-474、表 1-475、表 1-476、表 1-477、表 1-478、表 1-479、表 1-480、表 1-481、表 1-482、表 1-483、表 1-484、表 1-485、表 1-486、表 1-487、表 1-488、表 1-489、表 1-490、表 1-491、表 1-492、表 1-493、表 1-494、表 1-495、表 1-496、表 1-497、表 1-498、表 1-499、表 1-500、表 1-501、表 1-502、表 1-503、表 1-504、表 1-505、表 1-506、表 1-507、表 1-508、表 1-509、表 1-510、表 1-511、表 1-512、表 1-513、表 1-514、表 1-515、表 1-516、表 1-517、表 1-518、表 1-519、表 1-520、表 1-521、表 1-522、表 1-523、表 1-524、表 1-525、表 1-526、表 1-527、表 1-528、表 1-529、表 1-530、表 1-531、表 1-532、表 1-533、表 1-534、表 1-535、表 1-536、表 1-537、表 1-538、表 1-539、表 1-540、表 1-541、表 1-542、表 1-543、表 1-544、表 1-545、表 1-546、表 1-547、表 1-548、表 1-549、表 1-550、表 1-551、表 1-552、表 1-553、表 1-554、表 1-555、表 1-556、表 1-557、表 1-558、表 1-559、表 1-560、表 1-561、表 1-562、表 1-563、表 1-564、表 1-565、表 1-566、表 1-567、表 1-568、表 1-569、表 1-570、表 1-571、表 1-572、表 1-573、表 1-574、表 1-575、表 1-576、表 1-577、表 1-578、表 1-579、表 1-580、表 1-581、表 1-582、表 1-583、表 1-584、表 1-585、表 1-586、表 1-587、表 1-588、表 1-589、表 1-590、表 1-591、表 1-592、表 1-593、表 1-594、表 1-595、表 1-596、表 1-597、表 1-598、表 1-599、表 1-600、表 1-601、表 1-602、表 1-603、表 1-604、表 1-605、表 1-606、表 1-607、表 1-608、表 1-609、表 1-610、表 1-611、表 1-612、表 1-613、表 1-614、表 1-615、表 1-616、表 1-617、表 1-618、表 1-619、表 1-620、表 1-621、表 1-622、表 1-623、表 1-624、表 1-625、表 1-626、表 1-627、表 1-628、表 1-629、表 1-630、表 1-631、表 1-632、表 1-633、表 1-634、表 1-635、表 1-636、表 1-637、表 1-638、表 1-639、表 1-640、表 1-641、表 1-642、表 1-643、表 1-644、表 1-645、表 1-646、表 1-647、表 1-648、表 1-649、表 1-650、表 1-651、表 1-652、表 1-653、表 1-654、表 1-655、表 1-656、表 1-657、表 1-658、表 1-659、表 1-660、表 1-661、表 1-662、表 1-663、表 1-664、表 1-665、表 1-666、表 1-667、表 1-668、表 1-669、表 1-670、表 1-671、表 1-672、表 1-673、表 1-674、表 1-675、表 1-676、表 1-677、表 1-678、表 1-679、表 1-680、表 1-681、表 1-682、表 1-683、表 1-684、表 1-685、表 1-686、表 1-687、表 1-688、表 1-689、表 1-690、表 1-691、表 1-692、表 1-693、表 1-694、表 1-695、表 1-696、表 1-697、表 1-698、表 1-699、表 1-700、表 1-701、表 1-702、表 1-703、表 1-704、表 1-705、表 1-706、表 1-707、表 1-708、表 1-709、表 1-710、表 1-711、表 1-712、表 1-713、表 1-714、表 1-715、表 1-716、表 1-717、表 1-718、表 1-719、表 1-720、表 1-721、表 1-722、表 1-723、表 1-724、表 1-725、表 1-726、表 1-727、表 1-728、表 1-729、表 1-730、表 1-731、表 1-732、表 1-733、表 1-734、表 1-735、表 1-736、表 1-737、表 1-738、表 1-739、表 1-740、表 1-741、表 1-742、表 1-743、表 1-744、表 1-745、表 1-746、表 1-747、表 1-748、表 1-749、表 1-750、表 1-751、表 1-752、表 1-753、表 1-754、表 1-755、表 1-756、表 1-757、表 1-758、表 1-759、表 1-760、表 1-761、表 1-762、表 1-763、表 1-764、表 1-765、表 1-766、表 1-767、表 1-768、表 1-769、表 1-770、表 1-771、表 1-772、表 1-773、表 1-774、表 1-775、表 1-776、表 1-777、表 1-778、表 1-779、表 1-780、表 1-781、表 1-782、表 1-783、表 1-784、表 1-785、表 1-786、表 1-787、表 1-788、表 1-789、表 1-790、表 1-791、表 1-792、表 1-793、表 1-794、表 1-795、表 1-796、表 1-797、表 1-798、表 1-799、表 1-800、表 1-801、表 1-802、表 1-803、表 1-804、表 1-805、表 1-806、表 1-807、表 1-808、表 1-809、表 1-810、表 1-811、表 1-812、表 1-813、表 1-814、表 1-815、表 1-816、表 1-817、表 1-818、表 1-819、表 1-820、表 1-821、表 1-822、表 1-823、表 1-824、表 1-825、表 1-826、表 1-827、表 1-828、表 1-829、表 1-830、表 1-831、表 1-832、表 1-833、表 1-834、表 1-835、表 1-836、表 1-837、表 1-838、表 1-839、表 1-840、表 1-841、表 1-842、表 1-843、表 1-844、表 1-845、表 1-846、表 1-847、表 1-848、表 1-849、表 1-850、表 1-851、表 1-852、表 1-853、表 1-854、表 1-855、表 1-856、表 1-857、表 1-858、表 1-859、表 1-860、表 1-861、表 1-862、表 1-863、表 1-864、表 1-865、表 1-866、表 1-867、表 1-868、表 1-869、表 1-870、表 1-871、表 1-872、表 1-873、表 1-874、表 1-875、表 1-876、表 1-877、表 1-878、表 1-879、表 1-880、表 1-881、表 1-882、表 1-883、表 1-884、表 1-885、表 1-886、表 1-887、表 1-888、表 1-889、表 1-890、表 1-891、表 1-892、表 1-893、表 1-894、表 1-895、表 1-896、表 1-897、表 1-898、表 1-899、表 1-900、表 1-901、表 1-902、表 1-903、表 1-904、表 1-905、表 1-906、表 1-907、表 1-908、表 1-909、表 1-910、表 1-911、表 1-912、表 1-913、表 1-914、表 1-915、表 1-916、表 1-917、表 1-918、表 1-919、表 1-920、表 1-921、表 1-922、表 1-923、表 1-924、表 1-925、表 1-926、表 1-927、表 1-928、表 1-929、表 1-930、表 1-931、表 1-932、表 1-933、表 1-934、表 1-935、表 1-936、表 1-937、表 1-938、表 1-939、表 1-940、表 1-941、表 1-942、表 1-943、表 1-944、表 1-945、表 1-946、表 1-947、表 1-948、表 1-949、表 1-950、表 1-951、表 1-952、表 1-953、表 1-954、表 1-955、表 1-956、表 1-957、表 1-958、表 1-959、表 1-960、表 1-961、表 1-962、表 1-963、表 1-964、表 1-965、表 1-966、表 1-967、表 1-968、表 1-969、表 1-970、表 1-971、表 1-972、表 1-973、表 1-974、表 1-975、表 1-976、表 1-977、表 1-978、表 1-979、表 1-980、表 1-981、表 1-982、表 1-983、表 1-984、表 1-985、表 1-986、表 1-987、表 1-988、表 1-989、表 1-990、表 1-991、表 1-992、表 1-993、表 1-994、表 1-995、表 1-996、表 1-997、表 1-998、表 1-999、表 1-1000、表 1-1001、表 1-1002、表 1-1003、表 1-1004、表 1-1005、表 1-1006、表 1-1007、表 1-1008、表 1-1009、表 1-1010、表 1-1011、表 1-1012、表 1-1013、表 1-1014、表 1-1015、表 1-1016、表 1-1017、表 1-1018、表 1-1019、表 1-1020、表 1-1021、表 1-1022、表 1-1023、表 1-1024、表 1-1025、表 1-1026、表 1-1027、表 1-1028、表 1-1029、表 1-1030、表 1-1031、表 1-1032、表 1-1033、表 1-1034、表 1-1035、表 1-1036、表 1-1037、表 1-1038、表 1-1039、表 1-1040、表 1-1041、表 1-1042、表 1-1043、表 1-1044、表 1-1045、表 1-1046、表 1-1047、表 1-1048、表 1-1049、表 1-1050、表 1-1051、表 1-1052、表 1-1053、表 1-1054、表 1-1055、表 1-1056、表 1-1057、表 1-1058、表 1-1059、表 1-1060、表 1-1061、表 1-1062、表 1-1063、表 1-1064、表 1-1065、表 1-1066、表 1-1067、表 1-1068、表 1-1069、表 1-1070、表 1-1071、表 1-1072、表 1-1073、表 1-1074、表 1-1075、表 1-1076、表 1-1077、表 1-1078、表 1-1079、表 1-1080、表 1-1081、表 1-1082、表 1-1083、表 1-1084、表 1-1085、表 1-1086、表 1-1087、表 1-1088、表 1-1089、表 1-1090、表 1-1091、表 1-1092、表 1-1093、表 1-1094、表 1-1095、表 1-1096、表 1-1097、表 1-1098、表 1-1099、表 1-1100、表 1-1101、表 1-1102、表 1-1103、表 1-1104、表 1-1105、表 1-1106、表 1-1107、表 1-1108、表 1-1109、表 1-1110、表 1-1111、表 1-1112、表 1-1113、表 1-1114、表 1-1115、表 1-1116、表 1-1117、表 1-1118、表 1-1119、表 1-1120、表 1-1121、表 1-1122、表 1-1123、表 1-1124、表 1-1125、表 1-1126、表 1-1127、表 1-1128、表 1-1129、表 1-1130、表 1-1131、表 1-1132、表 1-1133、表 1-1134、表 1-1135、表 1-1136、表 1-1137、表 1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表1-10、表1-11、表1-12、表1-13、表1-14、表1-15、表1-16、表1-17、表1-18、表1-19、表1-20、表1-21、表1-22、表1-23、表1-24、表1-25、表1-26、表1-27、表1-28、表1-29、表1-30、表1-31、表1-32、表1-33、表1-34、表1-35、表1-36、表1-37、表1-38、表1-39、表1-40、表1-41、表1-42、表1-43、表1-44、表1-45、表1-46、表1-47、表1-48、表1-49、表1-50、表1-51、表1-52、表1-53、表1-54、表1-55、表1-56、表1-57、表1-58、表1-59、表1-60、表1-61、表1-62、表1-63、表1-64、表1-65、表1-66、表1-67、表1-68、表1-69、表1-70、表1-71、表1-72、表1-73、表1-74、表1-75、表1-76、表1-77、表1-78、表1-79、表1-80、表1-81、表1-82、表1-83、表1-84、表1-85、表1-86、表1-87、表1-88、表1-89、表1-90、表1-91、表1-92、表1-93、表1-94、表1-95、表1-96、表1-97、表1-98、表1-99、表1-100) 報表基本資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一

5-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自劃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100年11月10日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自劃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6個月內申請報核(100年11月10日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本府駁回之日起3個月內重新報核	條例§11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_____更新單元核准函相關證明文件 2. 屬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都市更新單元審查/公告(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者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文日)駁回本案(駁回後再申請報核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詳附錄_____駁回函相關證明文件、簡化程序自劃申請書(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事業概要仍於有效期限內(<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暫緩審查,逕送事業計畫)		條例§22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詳附錄_____)		
二、事業計畫範圍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劃更新單元業經審查通過		條例§10、§1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三、實施者	7-1. 送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或100年11月10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為單一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或為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同意之預定實施者	內政部 95.2.9 台內營 字第 0950800 663號 函、條例 §22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7-2. 核准事業概要後提送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已核准事業概要載明預定實施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單一實施者(100年11月10日前核准自劃更新單元、公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核准自劃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之單一實施者(100年11月10日後核准)		1. 詳計畫書附錄_____更新單元核准函相關證明文件 2.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人_____已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冊) 詳計畫書第_____頁及附錄_____。 1.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 事業概要申請人_____已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冊)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專案計畫		依99.7.27第1587次市政會議決議	詳計畫書第_____頁(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	0、基本資料	1. 權利變換計畫	條例§2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與事業計畫載明一致,並已簽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二、權利變換範圍	權利變換範圍與事業計畫載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範圍一致	權變辦法§4		1. 詳更新事業計畫書第_____頁 2. 詳權利變換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三、實施者	實施者與事業計畫載明實施者一致	權變辦法§4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含計畫書內容第二章地籍圖地號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誤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依(一)核計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後,且達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比例: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總人數比例: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土地面積比例: _____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物面積比例： 註：依「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事項者，故扣除部分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不一致。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預定實施者)欄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發給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核前所有權人已陳情撤銷同意書者。				
三、公聽會紀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已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鄰地土地及建物謄本)(<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報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傳單影本，並附通知門牌戶(現住戶)之大宗函件執據正本或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加附寄送清單)，郵戳為憑，或投遞傳單之完整照片。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告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簽到簿：已附簽到簿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含計畫書內容回應綜理表)				
四、實施者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及代表人證明文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申請人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運送事業計畫書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告之更新單元者免)(含計畫書內容第三章實施者)				
五、舊違章建築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清冊(門牌、所有人、興建時間證明文件、門牌編釘時間、面積、權利證明文件、協議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各門牌歷次整編日期對照表，或戶政單位協助提供之門牌編釘證明函(門牌整編資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相關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等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依範本製作之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六、更新單元測量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單元範圍內違章建築戶每戶清晰且載明比例尺之建物測量成果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報告已由測量技師簽名負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測量技師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七、捐贈公共設施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清冊，包含所有權人、地段號、土地面積、公告現值、捐贈同意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鄰地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正本或說明檢附時間。				
八、權變意願調查及分配位置申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結果綜理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權變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函、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填寫人皆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調查函回報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 年 10 月 5 日版) (表 1-3、表 1-4、表 1-5、
 報表基本資料)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各 1 份，「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 年 10 月 5 日版) (表 1-3、表 1-4、表 1-5、
報表基本資料) 影本各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備註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後分配申請書 (填寫人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配者，已附更新後合併分配處理表、合併分配協議書，立協議書人已簽名及蓋章。(<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分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紀錄表、照片等相關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之通知掛號函件收據 (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通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 (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六、占有他人土地暫違章建築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補償：已附協議書 (影本)，並載明補償金計算原則及數額、補償金額給付原則及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已附協議書 (影本)，並載明分配價值、選配原則、差額價金找補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 2 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回應處理表：與附件公聽會紀錄發言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地區範圍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分析 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目標 5.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6.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8.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9.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1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12. <input type="checkbox"/> 拆遷安置計畫 13.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 14.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進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效益評估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已另闢專章說明更新單元環境規劃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__章 2. 第__章 3. 第__章 4. 第__章 5. 第__章 6. 第__章 7. 第__章 8. 第__章 9. 第__章 10. 第__章 11. 第__章 12. 第__章 13. 第__章 14. 第__章 15. 第__章 16. 第__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計畫地區範圍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標明地號、單元範圍，地號確認與附件冊地籍圖謄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施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信託財產對象及其法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現況分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合法建物座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土地分佈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公私有土地分佈位置及面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私有土地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佈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有地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自評符合	查核符合	備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更新比例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排除計算，若涉及者，已說明排除之情形、人數及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計同意比例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例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改良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其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地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其他土地改良物清冊表，內容所載與測量成果報告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其他土地改良物門牌座落位置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內容所載與測量成果報告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位置示意圖(得併於合法建築物分佈位置示意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都市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本更新單元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與本案相關內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相關計畫修訂名稱及日期一覽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都市更新計畫書/單元檢討書內容。(擇一填寫)(<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都市更新構想圖。(<input type="checkbox"/> 公劃地區、100.11.10-101.12.31 自劃地區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圖。(<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航高限制高度檢討圖。(<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士林、北投、文山區免檢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並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若涉及，應詳述處理方式及預計辦理時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印土地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更新單元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1/500 以上比例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都市計畫：(<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變更都市計畫之構想。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變更都市計畫圖說。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記錄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區內及鄰近地區公設興修改善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更新單元內(亦包含毗鄰基地並擬協助開闢者)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項目、面積、興修或改善計畫及內容、辦理程序、經費說明(包括：工程、拆遷安置、道路成已說明本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捐贈同意書取得與否及檢送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清冊(包含所有權人、地段號、土地面積、公告現值)，內容所載與贈本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清晰之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1/500 以上比例尺)。(<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整建或維護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整建或維護之項目、面積、辦理程序、經費說明等，或敘明無整建維護計畫。(古蹟、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需保護之樹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實施方式及費用分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已說明實施方式。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選配原則：已說明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位置之分配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採協議合建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及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證明文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本案相關行政處分函(如劃定更新單元、核准事業概要及同意事業計畫報核展延等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事業計畫圖，含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及配置圖(A1, 1/500 以上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0. 基本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三
六
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表 1-19、表 1-20、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4、表 1-25、表 1-26、表 1-27、表 1-28、表 1-29、表 1-30、表 1-31、表 1-32、表 1-33、表 1-34、表 1-35、表 1-36、表 1-37、表 1-38、表 1-39、表 1-40、表 1-41、表 1-42、表 1-43、表 1-44、表 1-45、表 1-46、表 1-47、表 1-48、表 1-49、表 1-50、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表 1-55、表 1-56、表 1-57、表 1-58、表 1-59、表 1-60、表 1-61、表 1-62、表 1-63、表 1-64、表 1-65、表 1-66、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70、表 1-71、表 1-72、表 1-73、表 1-74、表 1-75、表 1-76、表 1-77、表 1-78、表 1-79、表 1-80、表 1-81、表 1-82、表 1-83、表 1-84、表 1-85、表 1-86、表 1-87、表 1-88、表 1-89、表 1-90、表 1-91、表 1-92、表 1-93、表 1-94、表 1-95、表 1-96、表 1-97、表 1-98、表 1-99、表 1-100、表 1-101、表 1-102、表 1-103、表 1-104、表 1-105、表 1-106、表 1-107、表 1-108、表 1-109、表 1-110、表 1-111、表 1-112、表 1-113、表 1-114、表 1-115、表 1-116、表 1-117、表 1-118、表 1-119、表 1-120、表 1-121、表 1-122、表 1-123、表 1-124、表 1-125、表 1-126、表 1-127、表 1-128、表 1-129、表 1-130、表 1-131、表 1-132、表 1-133、表 1-134、表 1-135、表 1-136、表 1-137、表 1-138、表 1-139、表 1-140、表 1-141、表 1-142、表 1-143、表 1-144、表 1-145、表 1-146、表 1-147、表 1-148、表 1-149、表 1-150、表 1-151、表 1-152、表 1-153、表 1-154、表 1-155、表 1-156、表 1-157、表 1-158、表 1-159、表 1-160、表 1-161、表 1-162、表 1-163、表 1-164、表 1-165、表 1-166、表 1-167、表 1-168、表 1-169、表 1-170、表 1-171、表 1-172、表 1-173、表 1-174、表 1-175、表 1-176、表 1-177、表 1-178、表 1-179、表 1-180、表 1-181、表 1-182、表 1-183、表 1-184、表 1-185、表 1-186、表 1-187、表 1-188、表 1-189、表 1-190、表 1-191、表 1-192、表 1-193、表 1-194、表 1-195、表 1-196、表 1-197、表 1-198、表 1-199、表 1-200、表 1-201、表 1-202、表 1-203、表 1-204、表 1-205、表 1-206、表 1-207、表 1-208、表 1-209、表 1-210、表 1-211、表 1-212、表 1-213、表 1-214、表 1-215、表 1-216、表 1-217、表 1-218、表 1-219、表 1-220、表 1-221、表 1-222、表 1-223、表 1-224、表 1-225、表 1-226、表 1-227、表 1-228、表 1-229、表 1-230、表 1-231、表 1-232、表 1-233、表 1-234、表 1-235、表 1-236、表 1-237、表 1-238、表 1-239、表 1-240、表 1-241、表 1-242、表 1-243、表 1-244、表 1-245、表 1-246、表 1-247、表 1-248、表 1-249、表 1-250、表 1-251、表 1-252、表 1-253、表 1-254、表 1-255、表 1-256、表 1-257、表 1-258、表 1-259、表 1-260、表 1-261、表 1-262、表 1-263、表 1-264、表 1-265、表 1-266、表 1-267、表 1-268、表 1-269、表 1-270、表 1-271、表 1-272、表 1-273、表 1-274、表 1-275、表 1-276、表 1-277、表 1-278、表 1-279、表 1-280、表 1-281、表 1-282、表 1-283、表 1-284、表 1-285、表 1-286、表 1-287、表 1-288、表 1-289、表 1-290、表 1-291、表 1-292、表 1-293、表 1-294、表 1-295、表 1-296、表 1-297、表 1-298、表 1-299、表 1-300、表 1-301、表 1-302、表 1-303、表 1-304、表 1-305、表 1-306、表 1-307、表 1-308、表 1-309、表 1-310、表 1-311、表 1-312、表 1-313、表 1-314、表 1-315、表 1-316、表 1-317、表 1-318、表 1-319、表 1-320、表 1-321、表 1-322、表 1-323、表 1-324、表 1-325、表 1-326、表 1-327、表 1-328、表 1-329、表 1-330、表 1-331、表 1-332、表 1-333、表 1-334、表 1-335、表 1-336、表 1-337、表 1-338、表 1-339、表 1-340、表 1-341、表 1-342、表 1-343、表 1-344、表 1-345、表 1-346、表 1-347、表 1-348、表 1-349、表 1-350、表 1-351、表 1-352、表 1-353、表 1-354、表 1-355、表 1-356、表 1-357、表 1-358、表 1-359、表 1-360、表 1-361、表 1-362、表 1-363、表 1-364、表 1-365、表 1-366、表 1-367、表 1-368、表 1-369、表 1-370、表 1-371、表 1-372、表 1-373、表 1-374、表 1-375、表 1-376、表 1-377、表 1-378、表 1-379、表 1-380、表 1-381、表 1-382、表 1-383、表 1-384、表 1-385、表 1-386、表 1-387、表 1-388、表 1-389、表 1-390、表 1-391、表 1-392、表 1-393、表 1-394、表 1-395、表 1-396、表 1-397、表 1-398、表 1-399、表 1-400、表 1-401、表 1-402、表 1-403、表 1-404、表 1-405、表 1-406、表 1-407、表 1-408、表 1-409、表 1-410、表 1-411、表 1-412、表 1-413、表 1-414、表 1-415、表 1-416、表 1-417、表 1-418、表 1-419、表 1-420、表 1-421、表 1-422、表 1-423、表 1-424、表 1-425、表 1-426、表 1-427、表 1-428、表 1-429、表 1-430、表 1-431、表 1-432、表 1-433、表 1-434、表 1-435、表 1-436、表 1-437、表 1-438、表 1-439、表 1-440、表 1-441、表 1-442、表 1-443、表 1-444、表 1-445、表 1-446、表 1-447、表 1-448、表 1-449、表 1-450、表 1-451、表 1-452、表 1-453、表 1-454、表 1-455、表 1-456、表 1-457、表 1-458、表 1-459、表 1-460、表 1-461、表 1-462、表 1-463、表 1-464、表 1-465、表 1-466、表 1-467、表 1-468、表 1-469、表 1-470、表 1-471、表 1-472、表 1-473、表 1-474、表 1-475、表 1-476、表 1-477、表 1-478、表 1-479、表 1-480、表 1-481、表 1-482、表 1-483、表 1-484、表 1-485、表 1-486、表 1-487、表 1-488、表 1-489、表 1-490、表 1-491、表 1-492、表 1-493、表 1-494、表 1-495、表 1-496、表 1-497、表 1-498、表 1-499、表 1-500、表 1-501、表 1-502、表 1-503、表 1-504、表 1-505、表 1-506、表 1-507、表 1-508、表 1-509、表 1-510、表 1-511、表 1-512、表 1-513、表 1-514、表 1-515、表 1-516、表 1-517、表 1-518、表 1-519、表 1-520、表 1-521、表 1-522、表 1-523、表 1-524、表 1-525、表 1-526、表 1-527、表 1-528、表 1-529、表 1-530、表 1-531、表 1-532、表 1-533、表 1-534、表 1-535、表 1-536、表 1-537、表 1-538、表 1-539、表 1-540、表 1-541、表 1-542、表 1-543、表 1-544、表 1-545、表 1-546、表 1-547、表 1-548、表 1-549、表 1-550、表 1-551、表 1-552、表 1-553、表 1-554、表 1-555、表 1-556、表 1-557、表 1-558、表 1-559、表 1-560、表 1-561、表 1-562、表 1-563、表 1-564、表 1-565、表 1-566、表 1-567、表 1-568、表 1-569、表 1-570、表 1-571、表 1-572、表 1-573、表 1-574、表 1-575、表 1-576、表 1-577、表 1-578、表 1-579、表 1-580、表 1-581、表 1-582、表 1-583、表 1-584、表 1-585、表 1-586、表 1-587、表 1-588、表 1-589、表 1-590、表 1-591、表 1-592、表 1-593、表 1-594、表 1-595、表 1-596、表 1-597、表 1-598、表 1-599、表 1-600、表 1-601、表 1-602、表 1-603、表 1-604、表 1-605、表 1-606、表 1-607、表 1-608、表 1-609、表 1-610、表 1-611、表 1-612、表 1-613、表 1-614、表 1-615、表 1-616、表 1-617、表 1-618、表 1-619、表 1-620、表 1-621、表 1-622、表 1-623、表 1-624、表 1-625、表 1-626、表 1-627、表 1-628、表 1-629、表 1-630、表 1-631、表 1-632、表 1-633、表 1-634、表 1-635、表 1-636、表 1-637、表 1-638、表 1-639、表 1-640、表 1-641、表 1-642、表 1-643、表 1-644、表 1-645、表 1-646、表 1-647、表 1-648、表 1-649、表 1-650、表 1-651、表 1-652、表 1-653、表 1-654、表 1-655、表 1-656、表 1-657、表 1-658、表 1-659、表 1-660、表 1-661、表 1-662、表 1-663、表 1-664、表 1-665、表 1-666、表 1-667、表 1-668、表 1-669、表 1-670、表 1-671、表 1-672、表 1-673、表 1-674、表 1-675、表 1-676、表 1-677、表 1-678、表 1-679、表 1-680、表 1-681、表 1-682、表 1-683、表 1-684、表 1-685、表 1-686、表 1-687、表 1-688、表 1-689、表 1-690、表 1-691、表 1-692、表 1-693、表 1-694、表 1-695、表 1-696、表 1-697、表 1-698、表 1-699、表 1-700、表 1-701、表 1-702、表 1-703、表 1-704、表 1-705、表 1-706、表 1-707、表 1-708、表 1-709、表 1-710、表 1-711、表 1-712、表 1-713、表 1-714、表 1-715、表 1-716、表 1-717、表 1-718、表 1-719、表 1-720、表 1-721、表 1-722、表 1-723、表 1-724、表 1-725、表 1-726、表 1-727、表 1-728、表 1-729、表 1-730、表 1-731、表 1-732、表 1-733、表 1-734、表 1-735、表 1-736、表 1-737、表 1-738、表 1-739、表 1-740、表 1-741、表 1-742、表 1-743、表 1-744、表 1-745、表 1-746、表 1-747、表 1-748、表 1-749、表 1-750、表 1-751、表 1-752、表 1-753、表 1-754、表 1-755、表 1-756、表 1-757、表 1-758、表 1-759、表 1-760、表 1-761、表 1-762、表 1-763、表 1-764、表 1-765、表 1-766、表 1-767、表 1-768、表 1-769、表 1-770、表 1-771、表 1-772、表 1-773、表 1-774、表 1-775、表 1-776、表 1-777、表 1-778、表 1-779、表 1-780、表 1-781、表 1-782、表 1-783、表 1-784、表 1-785、表 1-786、表 1-787、表 1-788、表 1-789、表 1-790、表 1-791、表 1-792、表 1-793、表 1-794、表 1-795、表 1-796、表 1-797、表 1-798、表 1-799、表 1-800、表 1-801、表 1-802、表 1-803、表 1-804、表 1-805、表 1-806、表 1-807、表 1-808、表 1-809、表 1-810、表 1-811、表 1-812、表 1-813、表 1-814、表 1-815、表 1-816、表 1-817、表 1-818、表 1-819、表 1-820、表 1-821、表 1-822、表 1-823、表 1-824、表 1-825、表 1-826、表 1-827、表 1-828、表 1-829、表 1-830、表 1-831、表 1-832、表 1-833、表 1-834、表 1-835、表 1-836、表 1-837、表 1-838、表 1-839、表 1-840、表 1-841、表 1-842、表 1-843、表 1-844、表 1-845、表 1-846、表 1-847、表 1-848、表 1-849、表 1-850、表 1-851、表 1-852、表 1-853、表 1-854、表 1-855、表 1-856、表 1-857、表 1-858、表 1-859、表 1-860、表 1-861、表 1-862、表 1-863、表 1-864、表 1-865、表 1-866、表 1-867、表 1-868、表 1-869、表 1-870、表 1-871、表 1-872、表 1-873、表 1-874、表 1-875、表 1-876、表 1-877、表 1-878、表 1-879、表 1-880、表 1-881、表 1-882、表 1-883、表 1-884、表 1-885、表 1-886、表 1-887、表 1-888、表 1-889、表 1-890、表 1-891、表 1-892、表 1-893、表 1-894、表 1-895、表 1-896、表 1-897、表 1-898、表 1-899、表 1-900、表 1-901、表 1-902、表 1-903、表 1-904、表 1-905、表 1-906、表 1-907、表 1-908、表 1-909、表 1-910、表 1-911、表 1-912、表 1-913、表 1-914、表 1-915、表 1-916、表 1-917、表 1-918、表 1-919、表 1-920、表 1-921、表 1-922、表 1-923、表 1-924、表 1-925、表 1-926、表 1-927、表 1-928、表 1-929、表 1-930、表 1-931、表 1-932、表 1-933、表 1-934、表 1-935、表 1-936、表 1-937、表 1-938、表 1-939、表 1-940、表 1-941、表 1-942、表 1-943、表 1-944、表 1-945、表 1-946、表 1-947、表 1-948、表 1-949、表 1-950、表 1-951、表 1-952、表 1-953、表 1-954、表 1-955、表 1-956、表 1-957、表 1-958、表 1-959、表 1-960、表 1-961、表 1-962、表 1-963、表 1-964、表 1-965、表 1-966、表 1-967、表 1-968、表 1-969、表 1-970、表 1-971、表 1-972、表 1-973、表 1-974、表 1-975、表 1-976、表 1-977、表 1-978、表 1-979、表 1-980、表 1-981、表 1-982、表 1-983、表 1-984、表 1-985、表 1-986、表 1-987、表 1-988、表 1-989、表 1-990、表 1-991、表 1-992、表 1-993、表 1-994、表 1-995、表 1-996、表 1-997、表 1-998、表 1-999、表 1-1000、表 1-1001、表 1-1002、表 1-1003、表 1-1004、表 1-1005、表 1-1006、表 1-1007、表 1-1008、表 1-1009、表 1-1010、表 1-1011、表 1-1012、表 1-1013、表 1-1014、表 1-1015、表 1-1016、表 1-1017、表 1-1018、表 1-1019、表 1-1020、表 1-1021、表 1-1022、表 1-1023、表 1-1024、表 1-1025、表 1-1026、表 1-1027、表 1-1028、表 1-1029、表 1-1030、表 1-1031、表 1-1032、表 1-1033、表 1-1034、表 1-1035、表 1-1036、表 1-1037、表 1-1038、表 1-1039、表 1-1040、表 1-1041、表 1-1042、表 1-1043、表 1-1044、表 1-1045、表 1-1046、表 1-1047、表 1-1048、表 1-1049、表 1-1050、表 1-1051、表 1-1052、表 1-1053、表 1-1054、表 1-1055、表 1-1056、表 1-1057、表 1-1058、表 1-1059、表 1-1060、表 1-1061、表 1-1062、表 1-1063、表 1-1064、表 1-1065、表 1-1066、表 1-1067、表 1-1068、表 1-1069、表 1-1070、表 1-1071、表 1-1072、表 1-1073、表 1-1074、表 1-1075、表 1-1076、表 1-1077、表 1-1078、表 1-1079、表 1-1080、表 1-1081、表 1-1082、表 1-1083、表 1-1084、表 1-1085、表 1-1086、表 1-1087、表 1-1088、表 1-1089、表 1-1090、表 1-1091、表 1-1092、表 1-1093、表 1-1094、表 1-1095、表 1-1096、表 1-1097、表 1-1098、表 1-1099、表 1-1100、表 1-1101、表 1-1102、表 1-1103、表 1-1104、表 1-1105、表 1-1106、表 1-1107、表 1-1108、表 1-1109、表 1-1110、表 1-1111、表 1-1112、表 1-1113、表 1-1114、表 1-1115、表 1-1116、表 1-1117、表 1-1118、表 1-1119、表 1-1120、表 1-1121、表 1-1122、表 1-1123、表 1-1124、表 1-1125、表 1-1126、表 1-1127、表 1-1128、表 1-1129、表 1-1130、表 1-1131、表 1-1132、表 1-1133、表 1-1134、表 1-1135、表 1-1136、表 1-1137、表 1-1138、表 1-1139、表 1-1140、表 1-1141、表 1-1142、表 1-1143、表 1-1144、表 1-1145、表 1-1146、表 1-1147、表 1-1148、表 1-1149、表 1-1150、表 1-1151、表 1-1152、表 1-1153、表 1-1154、表 1-1155、表 1-1156、表 1-1157、表 1-1158、表 1-1159、表 1-1160、表 1-1161、表 1-1162、表 1-1163、表 1-1164、表 1-1165、表 1-1166、表 1-1167、表 1-1168、表 1-1169、表 1-1170、表 1-1171、表 1-1172、表 1-1173、表 1-1174、表 1-1175、表 1-1176、表 1-1177、表 1-1178、表 1-1179、表 1-1180、表 1-1181、表 1-1182、表 1-1183、表 1-1184、表 1-1185、表 1-1186、表 1-1187、表 1-1188、表 1-1189、表 1-1190、表 1-1191、表 1-1192、表 1-1193、表 1-1194、表 1-1195、表 1-1196、表 1-1197、表 1-1198、表 1-1199、表 1-1200、表 1-1201、表 1-1202、表 1-1203、表 1-1204、表 1-1205、表 1-1206、表 1-1207、表 1-1208、表 1-1209、表 1-1210、表 1-1211、表 1-1212、表 1-1213、表 1-1214、表 1-1215、表 1-1216、表 1-1217、表 1-1218、表 1-1219、表 1-1220、表 1-1221、表 1-1222、表 1-1223、表 1-1224、表 1-1225、表 1-1226、表 1-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 (表1-3、表1-4、表1-5、
報表基本資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 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備註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登(白底)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2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1. 第__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2. 第__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3. 第__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4. 第__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5. 第__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1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定費用		6. 第__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7. 第__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8. 第__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進度與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9. 第__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或不能參與權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0. 第__章	
1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36條第2項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11. 第__章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12. 第__章	
13.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		13. 第__章	
1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14. 第__章	
15.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15. 第__章	
16.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整理計畫		16. 第__章	
17.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17. 第__章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表明事項		18. 第__章	
三、實 施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信託財產對象及其法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更 新前權 利關係 名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合法建物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狀況，載明權利人、設定權利範圍、存續期間及其設定土地之地號、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更 新前 後權利 價值鑑 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基準日：已說明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確認於報核前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價結果選定：已說明選定作為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及其選定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 請分 配及公 開抽籤 作業方 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位置通知：已說明分配協調過程及結果(例如：權利變換意願調查發函時間、申請分配期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及抽籤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需辦理公開抽籤之事由、抽籤方式、抽籤結果、通知狀況、選配方式及結果、拒絕及無法選配處理情形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抽籤
十六、土 地及 建築 物分 配清 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應分配權利價值及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土地及建築物、權利金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實施者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現地安置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現地安置戶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十九、其 他應 加表 明事 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及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並將選定作為權利變換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書摘要應置於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之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協檢櫃台人員 查核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申請報核前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公有地管理。	查核人:
專業審查人員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樹保、古蹟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畸零地，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更新單元面積 500-1000 m ² ，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相鄰土地面積小於 500 m ² 無法劃定更新單元(自行劃定免檢討)。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 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法定容積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扣除申請報核後撤銷同意書，致未達同意比例，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涉疑義事項，需先召開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召開都計變更可行性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案涉函詢公有地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承辦人: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 10 月 13 日版)

B2
|
三
六
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表 1-3、表 1-4、表 1-5、
 報表基本資料)影本各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表1-3、表1-4、表1-5、
報表基本資料)影本各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ro.taipei.gov.tw),請查照。

表 1-5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 (權利變換計畫)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 17:00 止)

案名		送件單位(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168 專案	
實施者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申請人檢核結果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備註
		頁碼及說明 (詳附件冊標籤)	自評		
報表基本資料	-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細則 § 15 檢附 年 月 日 筆 地號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檢附 年 月 日 筆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第三類或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含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檢附 年 月 日 筆 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無須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細則 § 6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公聽會紀錄	5.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公聽會會議紀錄	條例 § 19 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細則 § 6 刊登 報(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	
	8. 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 10 日前刊登	登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三、權利變換意願調查	9. 已踐行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證明文件 (1)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2)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3)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權變辦法 §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本府公開徵選委託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立案證明	條例 § 9、§ 14、§ 15 詳附件冊(加註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1. 三家估價報告書並經估價師簽證完成	權變辦法 § 6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估價報告書	13. 三家估價報告書封面標題應與計畫書一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14. 估價基準日為報核日前 6 個月內,摘要所載日期與報告書內文相同,且三家估價報告書所載日期一致,並與計畫書內容相同。	權變辦法 § 8 基準日 年 月 日 報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0、基本資料	1. 權利變換計畫	條例 § 2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其他單位		詳計畫書第 頁 無須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4. 權利變換計畫切結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二、權利變換範圍	權利變換範圍與事業計畫載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範圍一致	權變辦法 § 4	1. 詳更新事業計畫書第 頁 2. 詳權利變換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三、實施者	實施者與事業計畫載明實施者一致	權變辦法 § 4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附錄	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	權變辦法 § 4	詳計畫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查核符合	備註
附件冊內容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含計畫書內容第二章地籍圖地號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建築物套繪圖正本，並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已附報核日前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聽會紀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已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鄰地土地及建物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4 月 26 日後舉辦之公聽會，開會通知資料已附各章節必要資訊之簡報。(<input type="checkbox"/> 102/7/17-103/5/25 間之公聽會應加附陳述意見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提供諮詢服務之適當地點。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資訊揭露方式。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暨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傳單影本，並通知門牌戶(現住戶)之大宗函件執據正本或交寄平寄函件證明單(加附寄送清冊)，郵戳為憑，或投遞傳單之完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告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簽到簿：已附簽到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實紀錄公聽會發言內容。(含計畫書內容回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施者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及代表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權變意願調查及分配位置申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結果綜理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權變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權利變換參與意願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函、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填寫人皆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調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後分配申請書(填寫人已簽名及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配者，已附更新後合併分配綜理表、合併分配協議書，立協議書人已簽名及蓋章。(<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紀錄表、照片等相關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之通知掛號函件執據(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通知函回執情形檢核表(收件回執正本，或影本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合，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五、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補償：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補償金計算原則及數額、補償金額給付原則及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已附協議書(影本)，並載明分配價值、選配原則、差額價金找補原則。(<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0. 基本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載明申請人、受託單位，完整無誤。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封面右緣邊界約 15 公分內處留置 8*8 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使用分區、申請依據引用法條、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日期皆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2
|
三六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各 1 份，「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 年 10 月 5 日版)」(表 1-3、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表 1-19、表 1-20、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4、表 1-25、表 1-26、表 1-27、表 1-28、表 1-29、表 1-30、表 1-31、表 1-32、表 1-33、表 1-34、表 1-35、表 1-36、表 1-37、表 1-38、表 1-39、表 1-40、表 1-41、表 1-42、表 1-43、表 1-44、表 1-45、表 1-46、表 1-47、表 1-48、表 1-49、表 1-50、表 1-51、表 1-52、表 1-53、表 1-54、表 1-55、表 1-56、表 1-57、表 1-58、表 1-59、表 1-60、表 1-61、表 1-62、表 1-63、表 1-64、表 1-65、表 1-66、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70、表 1-71、表 1-72、表 1-73、表 1-74、表 1-75、表 1-76、表 1-77、表 1-78、表 1-79、表 1-80、表 1-81、表 1-82、表 1-83、表 1-84、表 1-85、表 1-86、表 1-87、表 1-88、表 1-89、表 1-90、表 1-91、表 1-92、表 1-93、表 1-94、表 1-95、表 1-96、表 1-97、表 1-98、表 1-99、表 1-100、表 1-101、表 1-102、表 1-103、表 1-104、表 1-105、表 1-106、表 1-107、表 1-108、表 1-109、表 1-110、表 1-111、表 1-112、表 1-113、表 1-114、表 1-115、表 1-116、表 1-117、表 1-118、表 1-119、表 1-120、表 1-121、表 1-122、表 1-123、表 1-124、表 1-125、表 1-126、表 1-127、表 1-128、表 1-129、表 1-130、表 1-131、表 1-132、表 1-133、表 1-134、表 1-135、表 1-136、表 1-137、表 1-138、表 1-139、表 1-140、表 1-141、表 1-142、表 1-143、表 1-144、表 1-145、表 1-146、表 1-147、表 1-148、表 1-149、表 1-150、表 1-151、表 1-152、表 1-153、表 1-154、表 1-155、表 1-156、表 1-157、表 1-158、表 1-159、表 1-160、表 1-161、表 1-162、表 1-163、表 1-164、表 1-165、表 1-166、表 1-167、表 1-168、表 1-169、表 1-170、表 1-171、表 1-172、表 1-173、表 1-174、表 1-175、表 1-176、表 1-177、表 1-178、表 1-179、表 1-180、表 1-181、表 1-182、表 1-183、表 1-184、表 1-185、表 1-186、表 1-187、表 1-188、表 1-189、表 1-190、表 1-191、表 1-192、表 1-193、表 1-194、表 1-195、表 1-196、表 1-197、表 1-198、表 1-199、表 1-200、表 1-201、表 1-202、表 1-203、表 1-204、表 1-205、表 1-206、表 1-207、表 1-208、表 1-209、表 1-210、表 1-211、表 1-212、表 1-213、表 1-214、表 1-215、表 1-216、表 1-217、表 1-218、表 1-219、表 1-220、表 1-221、表 1-222、表 1-223、表 1-224、表 1-225、表 1-226、表 1-227、表 1-228、表 1-229、表 1-230、表 1-231、表 1-232、表 1-233、表 1-234、表 1-235、表 1-236、表 1-237、表 1-238、表 1-239、表 1-240、表 1-241、表 1-242、表 1-243、表 1-244、表 1-245、表 1-246、表 1-247、表 1-248、表 1-249、表 1-250、表 1-251、表 1-252、表 1-253、表 1-254、表 1-255、表 1-256、表 1-257、表 1-258、表 1-259、表 1-260、表 1-261、表 1-262、表 1-263、表 1-264、表 1-265、表 1-266、表 1-267、表 1-268、表 1-269、表 1-270、表 1-271、表 1-272、表 1-273、表 1-274、表 1-275、表 1-276、表 1-277、表 1-278、表 1-279、表 1-280、表 1-281、表 1-282、表 1-283、表 1-284、表 1-285、表 1-286、表 1-287、表 1-288、表 1-289、表 1-290、表 1-291、表 1-292、表 1-293、表 1-294、表 1-295、表 1-296、表 1-297、表 1-298、表 1-299、表 1-300、表 1-301、表 1-302、表 1-303、表 1-304、表 1-305、表 1-306、表 1-307、表 1-308、表 1-309、表 1-310、表 1-311、表 1-312、表 1-313、表 1-314、表 1-315、表 1-316、表 1-317、表 1-318、表 1-319、表 1-320、表 1-321、表 1-322、表 1-323、表 1-324、表 1-325、表 1-326、表 1-327、表 1-328、表 1-329、表 1-330、表 1-331、表 1-332、表 1-333、表 1-334、表 1-335、表 1-336、表 1-337、表 1-338、表 1-339、表 1-340、表 1-341、表 1-342、表 1-343、表 1-344、表 1-345、表 1-346、表 1-347、表 1-348、表 1-349、表 1-350、表 1-351、表 1-352、表 1-353、表 1-354、表 1-355、表 1-356、表 1-357、表 1-358、表 1-359、表 1-360、表 1-361、表 1-362、表 1-363、表 1-364、表 1-365、表 1-366、表 1-367、表 1-368、表 1-369、表 1-370、表 1-371、表 1-372、表 1-373、表 1-374、表 1-375、表 1-376、表 1-377、表 1-378、表 1-379、表 1-380、表 1-381、表 1-382、表 1-383、表 1-384、表 1-385、表 1-386、表 1-387、表 1-388、表 1-389、表 1-390、表 1-391、表 1-392、表 1-393、表 1-394、表 1-395、表 1-396、表 1-397、表 1-398、表 1-399、表 1-400、表 1-401、表 1-402、表 1-403、表 1-404、表 1-405、表 1-406、表 1-407、表 1-408、表 1-409、表 1-410、表 1-411、表 1-412、表 1-413、表 1-414、表 1-415、表 1-416、表 1-417、表 1-418、表 1-419、表 1-420、表 1-421、表 1-422、表 1-423、表 1-424、表 1-425、表 1-426、表 1-427、表 1-428、表 1-429、表 1-430、表 1-431、表 1-432、表 1-433、表 1-434、表 1-435、表 1-436、表 1-437、表 1-438、表 1-439、表 1-440、表 1-441、表 1-442、表 1-443、表 1-444、表 1-445、表 1-446、表 1-447、表 1-448、表 1-449、表 1-450、表 1-451、表 1-452、表 1-453、表 1-454、表 1-455、表 1-456、表 1-457、表 1-458、表 1-459、表 1-460、表 1-461、表 1-462、表 1-463、表 1-464、表 1-465、表 1-466、表 1-467、表 1-468、表 1-469、表 1-470、表 1-471、表 1-472、表 1-473、表 1-474、表 1-475、表 1-476、表 1-477、表 1-478、表 1-479、表 1-480、表 1-481、表 1-482、表 1-483、表 1-484、表 1-485、表 1-486、表 1-487、表 1-488、表 1-489、表 1-490、表 1-491、表 1-492、表 1-493、表 1-494、表 1-495、表 1-496、表 1-497、表 1-498、表 1-499、表 1-500、表 1-501、表 1-502、表 1-503、表 1-504、表 1-505、表 1-506、表 1-507、表 1-508、表 1-509、表 1-510、表 1-511、表 1-512、表 1-513、表 1-514、表 1-515、表 1-516、表 1-517、表 1-518、表 1-519、表 1-520、表 1-521、表 1-522、表 1-523、表 1-524、表 1-525、表 1-526、表 1-527、表 1-528、表 1-529、表 1-530、表 1-531、表 1-532、表 1-533、表 1-534、表 1-535、表 1-536、表 1-537、表 1-538、表 1-539、表 1-540、表 1-541、表 1-542、表 1-543、表 1-544、表 1-545、表 1-546、表 1-547、表 1-548、表 1-549、表 1-550、表 1-551、表 1-552、表 1-553、表 1-554、表 1-555、表 1-556、表 1-557、表 1-558、表 1-559、表 1-560、表 1-561、表 1-562、表 1-563、表 1-564、表 1-565、表 1-566、表 1-567、表 1-568、表 1-569、表 1-570、表 1-571、表 1-572、表 1-573、表 1-574、表 1-575、表 1-576、表 1-577、表 1-578、表 1-579、表 1-580、表 1-581、表 1-582、表 1-583、表 1-584、表 1-585、表 1-586、表 1-587、表 1-588、表 1-589、表 1-590、表 1-591、表 1-592、表 1-593、表 1-594、表 1-595、表 1-596、表 1-597、表 1-598、表 1-599、表 1-600、表 1-601、表 1-602、表 1-603、表 1-604、表 1-605、表 1-606、表 1-607、表 1-608、表 1-609、表 1-610、表 1-611、表 1-612、表 1-613、表 1-614、表 1-615、表 1-616、表 1-617、表 1-618、表 1-619、表 1-620、表 1-621、表 1-622、表 1-623、表 1-624、表 1-625、表 1-626、表 1-627、表 1-628、表 1-629、表 1-630、表 1-631、表 1-632、表 1-633、表 1-634、表 1-635、表 1-636、表 1-637、表 1-638、表 1-639、表 1-640、表 1-641、表 1-642、表 1-643、表 1-644、表 1-645、表 1-646、表 1-647、表 1-648、表 1-649、表 1-650、表 1-651、表 1-652、表 1-653、表 1-654、表 1-655、表 1-656、表 1-657、表 1-658、表 1-659、表 1-660、表 1-661、表 1-662、表 1-663、表 1-664、表 1-665、表 1-666、表 1-667、表 1-668、表 1-669、表 1-670、表 1-671、表 1-672、表 1-673、表 1-674、表 1-675、表 1-676、表 1-677、表 1-678、表 1-679、表 1-680、表 1-681、表 1-682、表 1-683、表 1-684、表 1-685、表 1-686、表 1-687、表 1-688、表 1-689、表 1-690、表 1-691、表 1-692、表 1-693、表 1-694、表 1-695、表 1-696、表 1-697、表 1-698、表 1-699、表 1-700、表 1-701、表 1-702、表 1-703、表 1-704、表 1-705、表 1-706、表 1-707、表 1-708、表 1-709、表 1-710、表 1-711、表 1-712、表 1-713、表 1-714、表 1-715、表 1-716、表 1-717、表 1-718、表 1-719、表 1-720、表 1-721、表 1-722、表 1-723、表 1-724、表 1-725、表 1-726、表 1-727、表 1-728、表 1-729、表 1-730、表 1-731、表 1-732、表 1-733、表 1-734、表 1-735、表 1-736、表 1-737、表 1-738、表 1-739、表 1-740、表 1-741、表 1-742、表 1-743、表 1-744、表 1-745、表 1-746、表 1-747、表 1-748、表 1-749、表 1-750、表 1-751、表 1-752、表 1-753、表 1-754、表 1-755、表 1-756、表 1-757、表 1-758、表 1-759、表 1-760、表 1-761、表 1-762、表 1-763、表 1-764、表 1-765、表 1-766、表 1-767、表 1-768、表 1-769、表 1-770、表 1-771、表 1-772、表 1-773、表 1-774、表 1-775、表 1-776、表 1-777、表 1-778、表 1-779、表 1-780、表 1-781、表 1-782、表 1-783、表 1-784、表 1-785、表 1-786、表 1-787、表 1-788、表 1-789、表 1-790、表 1-791、表 1-792、表 1-793、表 1-794、表 1-795、表 1-796、表 1-797、表 1-798、表 1-799、表 1-800、表 1-801、表 1-802、表 1-803、表 1-804、表 1-805、表 1-806、表 1-807、表 1-808、表 1-809、表 1-810、表 1-811、表 1-812、表 1-813、表 1-814、表 1-815、表 1-816、表 1-817、表 1-818、表 1-819、表 1-820、表 1-821、表 1-822、表 1-823、表 1-824、表 1-825、表 1-826、表 1-827、表 1-828、表 1-829、表 1-830、表 1-831、表 1-832、表 1-833、表 1-834、表 1-835、表 1-836、表 1-837、表 1-838、表 1-839、表 1-840、表 1-841、表 1-842、表 1-843、表 1-844、表 1-845、表 1-846、表 1-847、表 1-848、表 1-849、表 1-850、表 1-851、表 1-852、表 1-853、表 1-854、表 1-855、表 1-856、表 1-857、表 1-858、表 1-859、表 1-860、表 1-861、表 1-862、表 1-863、表 1-864、表 1-865、表 1-866、表 1-867、表 1-868、表 1-869、表 1-870、表 1-871、表 1-872、表 1-873、表 1-874、表 1-875、表 1-876、表 1-877、表 1-878、表 1-879、表 1-880、表 1-881、表 1-882、表 1-883、表 1-884、表 1-885、表 1-886、表 1-887、表 1-888、表 1-889、表 1-890、表 1-891、表 1-892、表 1-893、表 1-894、表 1-895、表 1-896、表 1-897、表 1-898、表 1-899、表 1-900、表 1-901、表 1-902、表 1-903、表 1-904、表 1-905、表 1-906、表 1-907、表 1-908、表 1-909、表 1-910、表 1-911、表 1-912、表 1-913、表 1-914、表 1-915、表 1-916、表 1-917、表 1-918、表 1-919、表 1-920、表 1-921、表 1-922、表 1-923、表 1-924、表 1-925、表 1-926、表 1-927、表 1-928、表 1-929、表 1-930、表 1-931、表 1-932、表 1-933、表 1-934、表 1-935、表 1-936、表 1-937、表 1-938、表 1-939、表 1-940、表 1-941、表 1-942、表 1-943、表 1-944、表 1-945、表 1-946、表 1-947、表 1-948、表 1-949、表 1-950、表 1-951、表 1-952、表 1-953、表 1-954、表 1-955、表 1-956、表 1-957、表 1-958、表 1-959、表 1-960、表 1-961、表 1-962、表 1-963、表 1-964、表 1-965、表 1-966、表 1-967、表 1-968、表 1-969、表 1-970、表 1-971、表 1-972、表 1-973、表 1-974、表 1-975、表 1-976、表 1-977、表 1-978、表 1-979、表 1-980、表 1-981、表 1-982、表 1-983、表 1-984、表 1-985、表 1-986、表 1-987、表 1-988、表 1-989、表 1-990、表 1-991、表 1-992、表 1-993、表 1-994、表 1-995、表 1-996、表 1-997、表 1-998、表 1-999、表 1-1000、表 1-1001、表 1-1002、表 1-1003、表 1-1004、表 1-1005、表 1-1006、表 1-1007、表 1-1008、表 1-1009、表 1-1010、表 1-1011、表 1-1012、表 1-1013、表 1-1014、表 1-1015、表 1-1016、表 1-1017、表 1-1018、表 1-1019、表 1-1020、表 1-1021、表 1-1022、表 1-1023、表 1-1024、表 1-1025、表 1-1026、表 1-1027、表 1-1028、表 1-1029、表 1-1030、表 1-1031、表 1-1032、表 1-1033、表 1-1034、表 1-1035、表 1-1036、表 1-1037、表 1-1038、表 1-1039、表 1-1040、表 1-1041、表 1-1042、表 1-1043、表 1-1044、表 1-1045、表 1-1046、表 1-1047、表 1-1048、表 1-1049、表 1-1050、表 1-1051、表 1-1052、表 1-1053、表 1-1054、表 1-1055、表 1-1056、表 1-1057、表 1-1058、表 1-1059、表 1-1060、表 1-1061、表 1-1062、表 1-1063、表 1-1064、表 1-1065、表 1-1066、表 1-1067、表 1-1068、表 1-1069、表 1-1070、表 1-1071、表 1-1072、表 1-1073、表 1-1074、表 1-1075、表 1-1076、表 1-1077、表 1-1078、表 1-1079、表 1-1080、表 1-1081、表 1-1082、表 1-1083、表 1-1084、表 1-1085、表 1-1086、表 1-1087、表 1-1088、表 1-1089、表 1-1090、表 1-1091、表 1-1092、表 1-1093、表 1-1094、表 1-1095、表 1-1096、表 1-1097、表 1-1098、表 1-1099、表 1-1100、表 1-1101、表 1-1102、表 1-1103、表 1-1104、表 1-1105、表 1-1106、表 1-1107、表 1-1108、表 1-1109、表 1-1110、表 1-1111、表 1-1112、表 1-1113、表 1-1114、表 1-1115、表 1-1116、表 1-1117、表 1-1118、表 1-1119、表 1-1120、表 1-1121、表 1-1122、表 1-1123、表 1-1124、表 1-1125、表 1-1126、表 1-1127、表 1-1128、表 1-1129、表 1-1130、表 1-1131、表 1-1132、表 1-1133、表 1-1134、表 1-1135、表 1-1136、表 1-1137、表 1-1138、表 1-1139、表 1-1140、表 1-1141、表 1-1142、表 1-1143、表 1-1144、表 1-1145、表 1-1146、表 1-1147、表 1-1148、表 1-1149、表 1-1150、表 1-1151、表 1-1152、表 1-1153、表 1-1154、表 1-1155、表 1-1156、表 1-1157、表 1-1158、表 1-1159、表 1-1160、表 1-1161、表 1-1162、表 1-1163、表 1-1164、表 1-1165、表 1-1166、表 1-1167、表 1-1168、表 1-1169、表 1-1170、表 1-1171、表 1-1172、表 1-1173、表 1-1174、表 1-1175、表 1-1176、表 1-1177、表 1-1178、表 1-1179、表 1-1180、表 1-1181、表 1-1182、表 1-1183、表 1-1184、表 1-1185、表 1-1186、表 1-1187、表 1-1188、表 1-1189、表 1-1190、表 1-1191、表 1-1192、表 1-1193、表 1-1194、表 1-1195、表 1-1196、表 1-1197、表 1-1198、表 1-1199、表 1-1200、表 1-1201、表 1-1202、表 1-1203、表 1-1204、表 1-1205、表 1-1206、表 1-1207、表 1-1208、表 1-1209、表 1-1210、表 1-1211、表 1-1212、表 1-1213、表 1-1214、表 1-1215、表 1-1216、表 1-1217、表 1-1218、表 1-1219、表 1-1220、表 1-1221、表 1-1222、表 1-1223、表 1-1224、表 1-12

B2
|
三
六
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 (表1-3、表1-4、表1-5、
報表基本資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rtaipei.gov.tw) 請查照。

查核項目	送件人檢核		備註
	自評符合	協檢(灰底)/專業審查(白底)	
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已載明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並蓋登記之印鑑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2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格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1. 第__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2. 第__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3. 第__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4. 第__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5. 第__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1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定費用		6. 第__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7. 第__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8. 第__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進度與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9. 第__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或不能參與權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0. 第__章	
1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36條第2項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11. 第__章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12. 第__章	
13.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		13. 第__章	
1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14. 第__章	
15.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15. 第__章	
16.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整理計畫		16. 第__章	
17.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17. 第__章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表明事項		18. 第__章	
三、實施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料完整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信託財產對象及其法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更新前權利關係名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各合法建物面積、所有權人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狀況，載明權利人、設定權利範圍、存續期間及其設定土地之地號、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更新前地上權(永佃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名冊。(<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鑑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基準日：已說明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確認於報核前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價結果選定：已說明選定作為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及其選定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位置通知：已說明分配協調過程及結果(例如：權利變換意願調查函時間、申請分配期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及抽籤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需辦理公開抽籤之事由、抽籤方式、抽籤結果、通知狀況、選配方式及結果、拒絕及無法選配處理情形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應分配權利價值及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土地及建築物、權利金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分配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實施者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實施者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安置戶：(<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現地安置戶分配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A3、橫向現地安置戶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網站架設及更新服務處設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實施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並將選定作為權利變換計算依據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書摘要應置於三家估價報告書摘要之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_____ 送件人(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協檢櫃台人員查核	櫃台收件章 (申請報核日以秘書室掛文日為準)	查核人:
協檢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
專業審查人員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
計畫內容承辦人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公展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退補正作業。	承辦人:

備註：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 10 月 13 日版)

B2
—
三
六
三

檢送本處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櫃臺受理案件查核表(105年10月5日版)」(表1-3、表1-4、表1-5、
報表基本資料)影本各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首頁-便捷服務-
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B2
|
三
六
四

訂
定
「
臺
北
市
劃
定
更
新
地
區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
一
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張雅茹

電話：02-27815696#3028

電子信箱：ur006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531621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9 日第 69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旨揭標準作業程序 1 份，惠請貴署及本府相關局處轉知所屬公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6-10-19
交 10:25:22 章

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531621700 號函

- 一、本作業程序作為臺北市政府審查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更新地區之基準。
- 二、更新地區之劃定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優先及迅行劃定外，亦得應參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市公辦都更辦法)規定，由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 配合本府都市再生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
 - (二) 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占該地區總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配合本府公共住宅、產業或文化政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發之地區。
 - (四) 本府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實質環境窳陋之整建住宅地區。
 - (五) 土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集合住宅之戶數達一百戶以上，且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評估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所定耐震設計標準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之棟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六)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者。
 - (七) 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更新之地區。
- 三、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擬定、變更、審議程序部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辦理，類型說明如下：
 - (一)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提送「變更主要計畫」及「擬訂臺

B2
|
三
六
四
訂
定
「
臺
北
市
劃
定
更
新
地
區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
一
案
，
請
查
照
。

北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
○細部計畫」等計畫書圖。

(二) 僅涉細部計畫變更：提送「擬訂臺北市○○○○更新地
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計畫書
圖。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提送「擬訂臺北市○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書圖。

四、劃定更新地區案件應表明事項

(一) 涉主要計畫變更者，其都市更新計畫內容應摘要基本目
標與策略，納入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

(二) 都市更新計畫與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說明如下：

(項目視個案性質撰擬)

(一) 計畫範圍

(二) 發展現況

1. 原都市計畫情形
2. 土地使用現況
3. 交通運輸現況
4. 公共設施現況
5. 產權調查
6.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7. (視個案性質撰擬課題分析相關項目，如居住密度
與容納人口等)

(三) 計畫目標

(四) 實質再發展與整體規劃構想(視個案性質撰擬，倘有涉
細部計畫變更項目，則需進行相關檢討分析)

1. 土地使用計畫(平面機能調整)
2. 道路系統計畫
3.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
設施(立體機能調整)
4. 量體分析

- 5. 開放空間及人行系統構想
- 6. 分期分區構想
- (五) 配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視個案性質撰擬於細部計畫之變更內容)
 -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等
 - 2. 都市設計準則
- (六) 實施方式
 - 1. 劃定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2. 事業及財務計畫(涉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之取得方式、更新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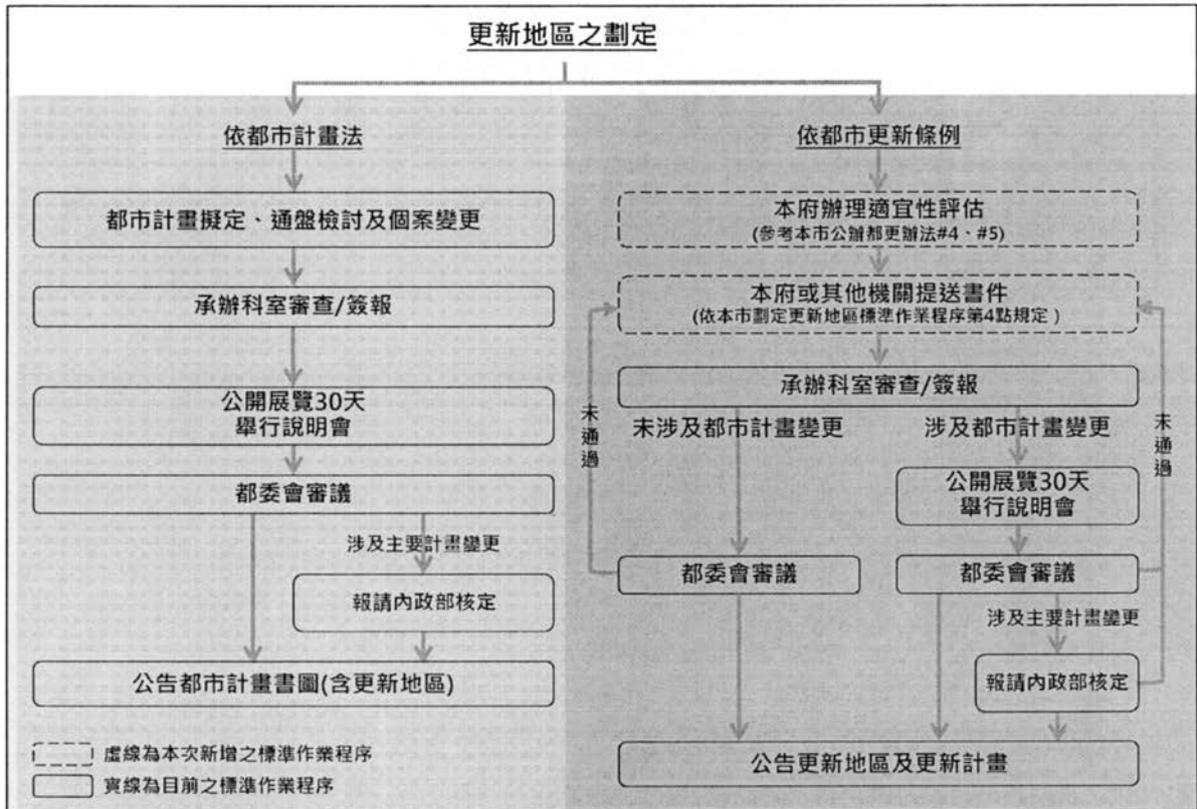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依本市公辦都更辦法第 7 條規定，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更新地區範圍。
- (二) 地區現況(產權調查、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等)。
- (三) 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四) 基本目標與策略。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環境規劃構想。
- (六) 實質再發展。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
- (九)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 (十) 其他。

五、另依都市計畫程序劃設之更新地區者，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劃定更新地區條件，於計畫書內就適宜性內容擇要說明，免再另案辦理適宜性評估。

B2 | 三六四 訂定「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附件 1 本市劃定更新地區流程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三
六
五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藍中翊

電話：27815696#3159

傳真：27810626

電子信箱：lzy.taipei@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1775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及第十點，業經本府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17750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惠請轉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建築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惠請轉知本市社區規劃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ours 都市改革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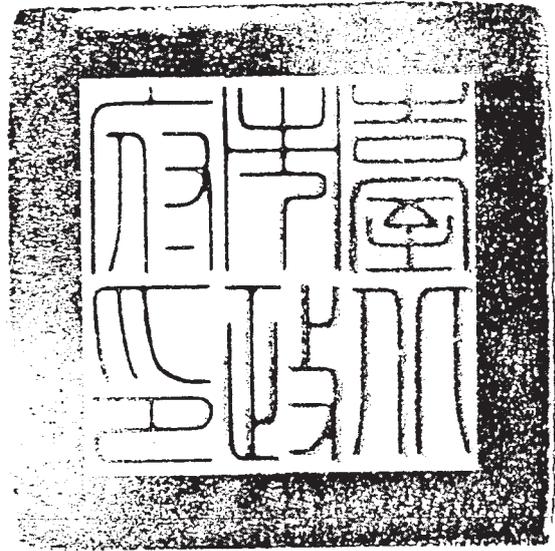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及 1 0 5 3 1 7 7 5 0 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業經本府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17750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775000 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及第十點，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1 份。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六
五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及第十點，業經本府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17750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ei.gov.tw>），請查照。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升降設備規定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七、補助項目:
 -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細部設計費用、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用(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等費用。
 - (二)基礎工程項目:包括電梯升降道機坑及入口切割工程、電梯升降道鋼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升降道外牆工程、電氣設備工程、機坑挖設及相

B2
—
三
六
五

及 1 一
成 0 臺
員 5 北
， 3 市
相 1 協
關 7 助
資 7 老
訊 5 舊
可 0 建
至 0 築
都 0 物
市 號 更
更 令 新
新 修 增
處 正 設
網 發 電
站 布 梯
查 詢 補
（ 檢 助
h 附 作
t 發 業
t 布 規
p 令 範
： 第
/ 八
/ 點
u 及
r 第
o 十
. 點
g 1
o 份
v 業
. 惠
t 請
a 協
i 助
p 轉
e 知
i 所
/ 屬
） 會
， 員
請 與
查 轄
照 屬
。 專
業
機
構

B2
|
三
六
五

及 1 「
成 0 臺
員 5 北
, 3 市
相 1 協
關 7 助
資 7 老
訊 5 舊
可 0 建
至 0 築
都 0 物
市 號
更 令
新 新
處 增
網 設
站 電
查 梯
詢 補
（ 助
h 附
t 業
t 規
p 範
： 第
/ 八
/ 點
u 及
r 第
o 十
。 點
g 1
o 份
v 業
。 經
t 本
a 府
i 1
p 0
e 5
i 年
/ 1
） 0
， 月
請 2
查 7
照 日
。 府
專 都
業 新
機 字
構 第

關管線整理等必要基礎工程項目。

(三)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 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 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於發給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一) 請款申請書。

(二) 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三) 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五)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 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提出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 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 十二、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申請人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之基礎工程項目及同點第三款之電梯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前項已撥付之補助款，經都發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 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B2
|
三
六
五

及 1 「
成 0 臺
員 5 北
， 3 市
相 1 協
關 7 助
資 7 老
訊 5 舊
可 0 建
至 0 築
都 0 物
市 號
更 令
新 增
處 設
網 電
站 梯
查 補
詢 助
（ 作
h 業
t 規
t 範
p 令
： 第
/ 八
/ 點
u 及
r 附
o 件
． 第
g 十
o 點
v 業
． 經
t 本
a 府
i 1
p 0
e 5
i 年
/ 1
） 0
會 月
員 2
與 7
轄 日
屬 府
專 都
業 新
機 字
構 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5393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25點，自105年10月24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環技字第105369588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局長 游洲民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25點，自105年10月24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
承辦人：何志麒
電話：02-27208889 轉 1763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技字第 1053695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 份 (36958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頒訂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6-10-25
07:57:06

環境保護局代決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府(105)府環技字第
105369588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 四、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年內取得。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 建築面積達 1,000 m²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 以上。

(二)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十、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十二、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

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十三、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

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

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

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m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

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

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

辦理。

(三) 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

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 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m²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 十六、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
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

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

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

提本會討論。

十七、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一)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

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

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

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

位。

(三)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

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

發展策略。

十八、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

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

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

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十九、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一)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制設備及油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脂截留器。

(二)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

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四)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二十、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2 。
2. 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2 。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四)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

二十一、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二十四、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五、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明定本審議規範訂定之目的。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明定審議規範適用對象。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1. 環保局於 104 年 8 月 5 日公告應調查是否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及依「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爰一併納入本規範。 2. 開發行為位於已營運捷運高架段沿線禁限建範圍內，開發單位應自行評估受捷運噪音及振動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四、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明定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為減低施工噪音對居民影響，要求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設置噪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p>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p>	<p>音即時連續監測及因應機制。</p>
<p>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p>	<p>明定施工機具及進出工地柴油車輛之空氣污染防制要求，有效減少柴油引擎黑煙及 PM_{2.5} 排放。</p>
<p>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 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p>	<p>明定開發單位對於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清潔及灑水降溫之認養責任。</p>
<p>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p>	<p>明定開發單位應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且應將申請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明定取得時機，以利後續追蹤監督。</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 建築面積達 1,000 m²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 以上。 (二)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p>	<p>為推動使用再生能源，參照「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另對於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的用電大戶，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加嚴規定應設置再生能源。</p>

B2
| 三六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六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p>十、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p>	<p>明定開發單位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並提出相對應之減碳措施。</p>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評估內容，要求高樓建築節能效益評估。 2. 明定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p>十二、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資源全回收及降低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惡臭要求規劃廢棄物處置空間。 2. 明定旅館商辦大樓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p>十三、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m³ 之雨水體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應有基地保水設計及開發前後保水量評估。由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對於基地保水設計已有相關規定，爰要求開發單位依此規範辦理。 2. 有關雨水貯留之「最

<p>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p> <p>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減輕逕流污染。</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p>明定納入開發行為應採相關雨水滲透措施之規劃。</p>
<p>十五、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m²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p>	<p>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明定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p>
<p>十六、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p> <p>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p>	<p>1. 明定建築基地綠覆率及屋頂平臺綠化原則。由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對於各種不同建築物綠化已有相關規定，爰要求開發單位依此原則辦理，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p> <p>2. 另參照「臺北市綠建</p>

B2 | 三六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六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p>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p>	<p>築自治條例」對屋頂平臺綠化面積要求，並將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屋頂平臺需求納入考量。</p>
<p>十七、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一) 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 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通部「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應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 2. 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及自行車停車位。 3. 明定住宅大樓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參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規劃停車位。
<p>十八、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明定高樓建築之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p>
<p>十九、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一) 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制設備及油脂截留器。 (二) 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p>	<p>明定設置餐飲業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應採行之環境保護措施及維護管理機制。</p>

<p>供查核。</p> <p>(三) 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四) 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p>	
<p>二十、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 25 m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²。 <p>(三)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 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開發單位應管制光害影響及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 2. 為避免光源妨礙交通安全，對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 30 公尺內之光源，要求於設置前先送環保局審查。 3. 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材標章」規範外牆可見光反射率。
<p>二十一、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明定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p>

B2
|
三
六
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三六六

有關「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全文 25 點，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p>二十二、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明定開發單位應對對周遭環境災害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p>
<p>二十三、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p>	<p>明定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規劃自來水直飲系統、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p>
<p>二十四、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明定審議規範為環評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二十五、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p>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廖苑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L2033@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5191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2194977_105D2317737-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標準業經本府105年9月1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697190
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
件)

電話：2015-1406
交15換38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
八

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5
|
○
○
八
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及擬定細部計畫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七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三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迅行變更案件。

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三、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廖偉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6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S2191@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發字第 10534205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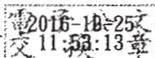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52012892_105D2001070-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 105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20001 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B5
|
○
○
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20001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
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
勵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B5
|
○
○
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0848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827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7405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20001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簡易都更獎勵案件之建築基地，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三、申請簡易都更獎勵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簡易都更檢核表，如附件三。
- （四）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如附件四。
- （五）基地建物配置圖及相關檢討計算式。

前項申請人以該建築基地預定起造人或經其授權之設計人（建築師）為限。

四、申請人得於申辦建造執照前或申辦後取得簡易都更獎勵案適用認定證明。取得前項證明後未於一年內申辦建造執照者，其證明失其效力。

前項證明期效，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申辦建造執照且建築基地範圍不變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簡易都更獎勵案件之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本處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B5
|
○
○
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附件二

切結書

本公司（事務所）_____為辦理簡易都更獎勵適用認定申請作業，提出建築基地規劃設計等內容，若該基地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未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則免）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時，不符「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規定條件者，則原核准適用簡易都更之認定證明自始無效，並同意無條件放棄本項容積獎勵或配合修正建築設計量體，或自行循其他開發方式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

B5
|
○
○
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〇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1	申請容積額度與使用分區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	都市計畫圖(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1. 都市計畫圖(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 2. 原建築容積認定檢附： (1)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2)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3) 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一式2份) (4) 法令檢討及原建築容積計算結果綜整表 (5) 其他相關文件			工務局照科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2	面積	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現況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建築基地其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則基地面積不受限制。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現況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4. 經市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			
3	臨路與面寬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臨路總長度達二十公尺，且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臨路寬度及長度)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臨路總長度達二十公尺，或與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臨路寬度、退縮寬度及長度)			
		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臨路總長度及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不受限制。	1. 經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 2. 地形圖(請清楚楚標示基地範圍、臨路寬度及長度)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〇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4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其中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三十年合法房屋屋認定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合法房屋證明 4. 違章建築物認定: (1)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a. 建物謄本 b. 戶口遷入證明 c. 稅籍證明 d.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e.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f. 航照圖 g. 門牌編定證明 (2)經技師簽證之建物實測成果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4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基地位於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其二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其中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為限。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合法房屋認定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合法房屋證明 4. 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檢附土壤液化查詢系統結果 5. 違章建築物認定: (1)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a. 建物謄本 b. 戶口遷入證明 c. 稅籍證明 d.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e.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f. 航照圖 g. 門牌編定證明 (2)經技師簽證之建物實測成果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是 否	審查單位
4	合法與違章建築物	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全部合法建築物因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事變，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其合法建物屋齡及面積不受限制。	1.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詳附件四) 2. 基地面積檢討:地形圖，並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5	建築配置	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植栽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三公尺鄰地退縮線 (5) 綠化植栽槽寬度及位置 (6)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7) 建築物間距 (8) 透水部分(軟鋪面)位置 3. 建蔽率檢討計算式 4. 基地透水面積檢討計算式			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與鄰地境界線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三公尺，應以淨空設計。				
		基地之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減百分之十。				
		基地如設置兩幢以上之建築物，其兩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幢內不相連之兩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八公尺。				
		基地透水面積應大於或等於法定空地面積乘以百分之八十。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〇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5	建築配置	<p>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部分應沿建築線設置一點五公尺喬、灌木覆層栽植槽及二點五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p>	<p>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二公尺鄰地退縮線 (5) 綠化栽植槽寬度及位置 (6)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p>			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p>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二公尺，應以淨空設計。</p>				
		<p>依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者，不得同時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自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均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應以淨空設計，退縮範圍應優先補足道路寬度達八公尺，其餘空間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該空間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p>	<p>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四公尺臨路退縮線 (4) 補足道路寬度 (5)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p>			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p>百分之十五</p>	<p>百分之十</p>				

【簡易都更】檢核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是	否		
6	消防救災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	檢附經市府消防局發准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都市更新處	
7	其他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九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基地總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ex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	〇〇地號	157.42		
面積合計					
合法建物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土地騰本面積	備註(佐證資料)
ex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地號	〇〇建號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75.20	〇〇使字第〇〇〇〇 建、合法房屋證 明、建物騰本
1					
2					
3					
面積合計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違章建物面積檢核			
項次	門牌號碼	建物投影面積	備註(佐證資料)
ex	新北市○○區○○路○○號	75.20	航照圖、建築師簽證基地地形圖
面積合計			
面積總計(合法建物+違章建物)			

B5
 |○○○九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B5
—
〇〇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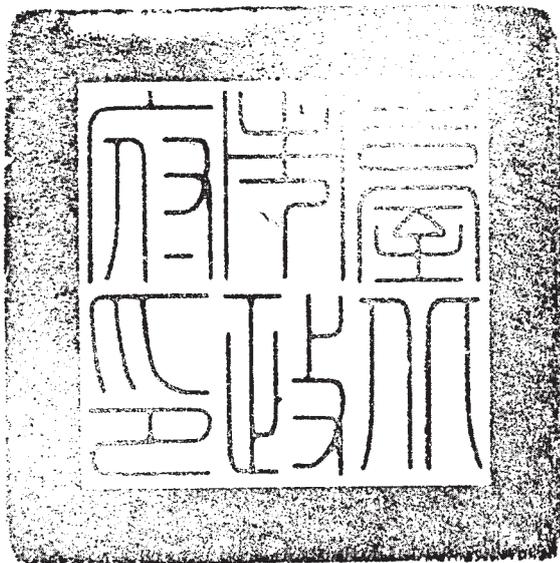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105年10月20日修正實施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簡易都更】面積檢核表

		面積總檢核		是否合格申請人自評	
		(依建築基地樣態三擇一)		是	否
一般地區	三十年合法建物基地面積合計+八十八一年以前違章建物投影面積合計 \geq 二分之一基地總面積				
高潛勢土壤 液化地區	二十年合法建物基地面積合計+八十八一年以前違章建物投影面積合計 \geq 二分之一基地總面積				
經認定為危 險或有安全 之虞之地區	經市府工務局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不受建築基地面積限制。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8037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11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七四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571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43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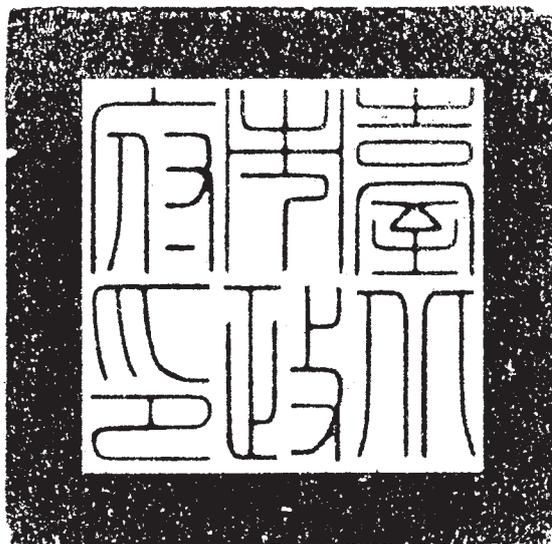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四
六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
基
隆
河
（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橋
段
）
附
近
地
區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與
都
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點
』（
北
段
地
區
）
內
商
業
區
、
娛
樂
區
規
定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零
時
起
生
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5010323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並自106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8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488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七
四
七

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並自106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